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15万吨/年羧基丁腈乳胶、5
万吨/年高性能丁苯乳胶提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865549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73dcs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15万吨/年羧基丁腈乳胶、5万吨/年高性能丁苯乳胶提质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MA3Q01CJ0X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佳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守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奇	20220503537000000052	BH03649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韩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3649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1-1

名称 淄博舜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乔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 年 05 月 11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万杰路108号2号楼0908号



2024 年 05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韩奇
 证件号码：370982199307217078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7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3700000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编号: 37039B012605135LQ9931Y

社保缴费证明

单位职工 韩奇 同志,

兹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70982199307217078,
自2016年11月至2026年04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9年6个月;
自2016年11月至2026年04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9年6个月;
自2016年11月至2026年04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9年6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026年05月13日

验真码: ZBRS39ca18edbadbc741

说明: 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15万吨/年羧基丁腈乳胶、5万吨/年高性能丁苯乳胶提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韩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37000000052，信用编号 BH03649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韩奇（信用编号 BH036497）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5月13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羧基丁腈乳胶、5 万吨/年高性能丁苯乳胶提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70305-89-02-1212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守普	联系方式	13181947189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冯北路以西南沅路以南（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厂内）			
地理坐标		东经：118°9'52.743" 北纬：36°44'28.41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52 合成橡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4 合成材料制造-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备案文号	2604-370305-89-02-121218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57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无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项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鲁政字[2023]189号）、齐鲁化学工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齐鲁化学工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齐鲁化学工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淄环审[2024]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齐鲁化学工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园区规划面积33.51km²，共两个片区—主片区和北部片区。主片区：东至铁山支线（北段）辛化路（南段）、西至临淄界（北段）规划烯烃路（南段）、南至横四路及齐鲁石化厂区边界、北至临淄大道（西段）乙烯联合化工区北边界（东段），规划面积31.90km²；北部片区：东至辛河路、西至敬仲镇蔡店村、南至凤凰镇史家村、北至308国道，规划面积1.61km²。</p> <p>产业定位：园区主导产业为石油化工产业、精细化工产业。</p> <p>本项目为园区内现有企业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仅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不涉及新增产品种类及产能，现有项目已按照要求办理环评审批文件，属于园区内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优化生产布局，符合园区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p>根据本项目与淄博市2023年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本项目选址位于金山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见附图5。与淄博市重点管控单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见下表：</p>			
	表 1-1 建设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项目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要求	<p>1、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布局各类工业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低效落后产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p> <p>2、坚决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聚焦“四强”产业，实施产业攀登计划，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形成高端引领、链条完整、生态完善、效益显著的产业发展格局。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工业园区或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p>	<p>1、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布局合理，不属于落后产能；</p> <p>2、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严格执行各项要求；</p> <p>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3、从严审批“两高”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煤炭、能耗等置换要求；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相关排放标准，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总量等量或倍量置换。 3、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质增效，逐步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臭气异味防治和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总量等量或倍量置换； 3、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废气治理； 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工业园区和聚集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监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	1、本项目按要求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所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正常运行，企业承诺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1、推进工业园区和聚集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2、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1、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使用清洁能源进行生产，对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	符合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根据《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30520014，本项目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3.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	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淘汰或禁止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新建“两高”项目； 3、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不位于刘征水源地保护区等	符合

	<p>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汞山省级森林公园（省级）、临淄齐故城省级风景名胜（省级）、刘征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1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等相关要求管控。</p> <p>4.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p> <p>5.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6.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7.新改扩建项目符合市政府关于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系列管控措施要求。</p> <p>8.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各类保护地；</p> <p>4、本项目按要求进行分类管控，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项目；</p> <p>5、本项目用地不占用耕地，不涉及基本农田；</p> <p>6、本项目无废水外排；</p> <p>7、本项目不位于大武地下水富集区；</p> <p>8、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用地符合规划。</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涉VOCs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本项目按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p> <p>3、本项目无废水外排；</p> <p>4、本项目无废水直排；</p> <p>5、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本项目按要求对扬尘进行管理。</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日常巡护。</p> <p>2.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遏制不合理调整和非法“瘦身”。</p> <p>3.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日常巡检。设立水源地</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属于新建</p>	符合

	<p>界标、警示标志。</p> <p>4.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5.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6.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实施管网架空，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7.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8.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9.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p> <p>10.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或者修复，未完成调查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p> <p>11.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p>	<p>项目，现有项目按要求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p> <p>7、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p> <p>8、本项目对危废相应活动进行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9、本项目不涉及；</p> <p>10、本项目不涉及；</p> <p>11、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取暖。</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2.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管网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p> <p>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p> <p>4.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无新增用地，土地利用率高；</p> <p>4、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p> <p>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山东省重点产业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冯北路以西南洋路以南，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现有厂内，无新增厂区外占地，根据现有项目土地证，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范围，符</p>			

合土地使用规划。

(2)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项目用水、用电等公共设施接入方便。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其中“鼓励类”“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3) 根据《临淄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示意图》（附图6），项目选址不位于农田保护区以及生态控制区内，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保护要求，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图详见附图2。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要求。

4、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选址用地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厂区布局合理，生产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法规	不属于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周围地表水体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三废”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能够满足达标排放。	不属于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为技改项目，已根据要求提出原有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整改建议	不属于

(2)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文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用工艺及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	符合
2、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冯北路以西南洋路以南（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厂内），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	符合
3、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选址位于工业集聚区内。	符合
4、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5、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项目建设前对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进行严格的论证。	符合
6、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承诺在未通过审批前不进行建设。	符合

(3)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电炉钢占比达到 7%左右。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不涉及钢铁、焦化等行业	符合
2	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 2025 年，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 年年底前，济宁、滨州、菏泽 3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 年 6 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 6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 3300 万吨左右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项目	符合
3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市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选址符合区域要求，废气处置措施合理有效	符合
4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4)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淘汰低效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地炼、	符合

落后产能	<p>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2025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500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20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100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p>	<p>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等行业，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排放的污染物实行减量替代。</p>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	<p>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10%，控制在3.5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3%左右。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9000万千瓦左右。持续推进“外电入鲁”，到2025年，省外来电规模达到1700亿千瓦时左右。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工业余热利用量新增1.65亿平方米。基本完成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30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低效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因地制宜推行气代煤、电代煤、热代煤、集中生物质等清洁采暖方式，力争2023年采暖季前实现平原地区清洁取暖全覆盖。</p>	<p>本项目不消耗煤炭。</p>	<p>符合</p>

(5)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监督管理	<p>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山东省产业政策，不在上述禁止建设项目范围内。</p>	<p>符合</p>
	<p>第十七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严格按照要求申领排污许可。</p>	<p>符合</p>

	<p>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p>	<p>本项目正在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环境影响较小，基本不会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p>	符合
	<p>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p> <p>（一）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p> <p>（二）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p> <p>（三）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p> <p>（四）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p> <p>（五）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备的；</p> <p>（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p>	<p>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上述所列情形。</p>	符合
	<p>第三十五条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环境状况，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明确禁止、限制开发的区域和活动，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符合
保护和改善环境	<p>第三十七条对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水源涵养区域、自然资源和人文景观集中区域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应当通过划定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重要湿地等予以严格保护。</p>	<p>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重要湿地等范围内。</p>	符合
	<p>第三十九条 对存在非法围海填海、采矿塌陷地、露天尾矿库、工业废渣储库等突出环境问题的地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恢复原状、复垦整理、建设人工湿地等综合整治措施，督促有关治理责任主体限期完成生态修复。整治措施及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p>	<p>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上述突出环境问题。</p>	符合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p>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p> <p>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p>	符合
	<p>第四十七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p>	<p>本项目将制定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p>	符合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	规程。	
	第四十九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对未实行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进行人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情景。	符合
	第五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 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排放，选址不位于重点防控区域	符合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六十二条 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报批前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公众意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外，应当向社会公开。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向社会公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符合
	第六十三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鼓励、支持其他排污单位自愿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办理信息公开。	符合

(6) 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性
管控要求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物料使用，现有项目物料均通过密闭容器、包装袋包装，车辆运输过	符合

	<p>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p>	<p>程中均采用篷布遮盖，厂区地面均硬化、车间密闭。</p>	
--	--	--------------------------------	--

(7)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不属于 8 个重点行业。</p>	<p>符合</p>
<p>着力提高工业园区绿色化水平。提高铸造、有色、化工、砖瓦、玻璃、耐火材料、陶瓷、制革、印染等行业的园区集聚水平，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p>	<p>符合</p>
<p>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进能源低碳化转型。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推进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展。</p>	<p>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清洁能源。</p>	<p>符合</p>
<p>实施重点行业 NO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燃煤机组、锅炉、钢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要求稳定运行。</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1</p>	<p>7.1.1b)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1.1c) 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无新增VOCs物料使用，技改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较少，全部妥善处置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2	7.2.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3	10.1.2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承诺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4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 16758、AQ/T 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集气罩严格按照GB/T 16758的规定执行	符合
5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8章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所用管道采用密闭输送管道	符合
6	10.3.1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行业标准	符合
7	10.3.2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80%	符合
8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15米	符合

(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含 VOCs 物料使用。	符合

	<p>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技改工序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物料全部在密闭空间内存放。</p>	<p>符合</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气治理措施,废气能够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O₃、PM_{2.5}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VOCs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VOCs控制的行业重点和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VOCs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p>	<p>本项目VOCs能够得到有效治理。</p>	<p>符合</p>

(9)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

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推进源头替代	<p>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含VOCs物料使用。</p>	<p>符合</p>

(二) 加强 过程 控制	1.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新增产品储罐为密闭储罐，改造提浓脱气装置为密闭生产设施，无组织 VOCs 排放较少	符合
	2.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 VOCs 原料，依托现有 VOCs 物料转运及废气收集处置措施，新增及改造设施均为密闭设施	
	3.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本项目改造现有提浓脱气装置属于先进生产工艺，产品存储过程为底部装载	
	4.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 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 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 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废气经收集后引至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较少	
	5.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VOCs 处理效率较高	
	6.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具有黏连性、积聚自燃性、高沸点、与碳发生化学反应的有机废气，不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②、低温等离子③等治污设施。含有酸性物质的有机废气，应充分考虑对治污设施的腐蚀等影响因素。含有颗粒物的废气，为保障 VOCs 治污设施运行的稳定性，宜进行预处理降低颗粒物浓度。含卤素的有机废气，在使用直接燃烧、蓄热式燃烧等处理工艺时，宜采用急冷等方式减少二噁英④的产生。使用臭氧发生器等基于臭氧发生原理的治污设施，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臭氧逸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用吸附处	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能够有效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新增废气处理装置，现有废气处理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三) 加强末端管控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依托现有处理装置，去除效率满足规范要求。	符合

(10) 与《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条 化工项目原则上应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实施，沿黄重点地区“十四五”时期拟建化工项目，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在合规工业园区实施。	本项目选址位于符合要求的工业集聚区内，属于化工园区范围	符合
第十一条 新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固定资产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 3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项目，以及搬迁入园、配套氯碱企业耗氯和耗氢项目，不受 3 亿元投资额限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危险化学品使用	符合
第十三条 园区外非重点监控点化工企业，可以在原厂区就地实施环境污染治理、安全隐患整治、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改造项目，不受投资额限制，但原则上不得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外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原则上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只减不增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剧毒化学品生产及使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环保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公司概况

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冯北路以西南洋路以南，法定代表人为刘佳。经营范围包括乳胶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助剂的生产销售。

公司现有项目为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羧基丁腈胶乳、5 万吨/年高性能丁苯胶乳项目，审批文号为淄环审[2020]48 号，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全厂产能为年产 15 万吨羧基丁腈胶乳、5 万吨高性能丁苯胶乳。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现有项目提浓脱气装置出现老化现象，生产效率较低不能满足生产需要；根据现有项目运行发现，现有产品储罐实际少于生产存储需要，因此公司计划建设 15 万吨/年羧基丁腈胶乳、5 万吨/年高性能丁苯胶乳提质技改项目，通过增加提浓脱气设施，提高生产效率，增设产品储罐用于物料存放，项目对设备进行提升改造，增加的提浓脱气设备以及产品属于生产线末端设备，不涉及配置、聚合等主要生产工序变动，因此不涉及产品产能增加。

2、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羧基丁腈胶乳、5 万吨/年高性能丁苯胶乳提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项目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冯北路以西南洋路以南（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厂内），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8°9'52.743"，北纬：36°44'28.416"。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冯北路以西南洋路以南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厂区内，位于齐鲁化工园区金山片区内，为提高脱气提浓生产效率,完善产品结构满足产品型号的多样性需求，利用原有厂房，购置提浓脱气设备、产品储罐、制冷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等设备设施共 56 余台（套），仅对现有项目设备工艺进行改进提升，不新增产品产能，技改完成后年产 15 万吨/年羧基丁腈胶乳、5 万吨/年高性能丁苯胶乳的产能不发生变化。

项目预计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7%。项目现有员工约 77 人，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约 2400h。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劳动定员。

本项目技改前后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技改前后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组成	技改前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设 15 万吨/年羧基丁腈胶乳生产线、5 万吨/年高性能丁苯胶	新增 3 台提浓脱气设施，配套设置制冷机组、离	新增提浓脱气设施

		乳生产线，主要布置丁二烯碱洗罐、聚合釜、过滤罐、脱气釜、提浓釜等设备	心泵、自动化控制系统等设施，配套建设废气收集系统，原有提浓脱气设施不变，其他建设内容不变	及配套装置
	灌装间	--	新增 1 台 300m ³ 储罐 1 座，新增 2 台 1200-SB 液体自动灌装系统，配套建设废气收集系统，其他内容不变	新增储罐及配套设 施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接入厂内；建设 2 座 500m ³ /h 循环水站；建设 30m ³ /h 软水站一座，设计 1 套 20m ³ /h、1 套 10m ³ /h 反渗透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水	无新增
	供电	用电由园区供电网络接入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供电设施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脱气废气、提浓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反应釜氮封置换废气、产品灌装废气、装车区废气等低浓度废气，经收集送入废气焚烧炉处理，沿 30m 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 装车区采取全密闭、底部装车	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新增废气收集装置，涉及脱气废气、提浓废气、储罐呼吸废气、产品灌装废气、装车区废气经收集后送入废气焚烧炉处理，沿 30m 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装车区采取全密闭、底部装车	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新增废气收集措施，新增储罐存储过程废气产生及处置
	废水治理	废水与生活废水统一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采用前期预处理+生化处理的处理路线，设计处理规模 50m ³ /d	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	新增产噪设施设置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依托现有隔声措施	新增产噪设施及配套降噪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分开处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不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本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其他	加强生产管理；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修，并作记录；定期更换环保设施易损部件，确保环保设施效率满足正常工况；罐区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围堰；装置区设置事故废水导流系统；项目配套建设 1680m ³ 事故水池 1 座、1720m ³ 事故水池 2 座	依托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前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产品		技改前产量	技改后产量	执行质量标准	备注
1	羧基丁腈胶乳	A 型	30000	30000	《合成胶乳 第 2 部分: 羧基丁腈胶乳 (XNNRL)》 (GB/T25260.2-2018) 中高结合丙烯腈	产能不变
2		B 型	120000	120000		
3	高性能丁苯乳胶		50000	50000	企业标准	产能不变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前数量	技改后数量	规格型号	变化量	备注
1	乳化剂计量罐	1	1	5m ³	0	不变
2	扩散剂计量罐	1	1	5m ³	0	不变
3	配制釜	2	2	20m ³	0	不变
4	混合溶液中间罐	3	3	20m ³	0	不变
5	过硫酸盐溶液中间罐	1	1	20m ³	0	不变
6	乳化剂配制釜	2	2	30m ³	0	不变
7	混合溶液配制釜	3	3	50m ³	0	不变
8	混合溶液中间罐	2	2	100m ³	0	不变
9	泵机类	10	10	--	0	不变
10	碱液罐	1	1	5m ³	0	不变
11	丁二烯碱洗罐	2	2	10m ³	0	不变
12	丁二烯水洗罐	2	2	10m ³	0	不变
13	丁二烯计量罐	4	4	25m ³	0	不变
14	硫醇计量罐	2	2	2m ³	0	不变
15	终止剂计量罐	2	2	0.2m ³	0	不变
16	过硫酸盐溶液计量罐	3	3	2.5m ³	0	不变
17	清洗用水计量罐	2	2	2m ³	0	不变
18	聚合釜	1	1	13m ³	0	不变
19	聚合釜	15	15	50m ³	0	不变
20	聚合釜	3	3	50m ³	0	不变
21	机泵类	44	44	--	0	不变
22	提浓脱气釜	9	12	70m ³	+3	新增
23	提浓脱气釜冷凝器	9	12	1000*600 0MM--	+3	新增
24	提浓脱气釜冷凝液罐	9	12	--	+3	新增
25	真空泵系统	12	15	--	+3	新增
26	产品储罐	6	7	300m ³	+1	新增
27	立式离心泵	0	2	--	+2	新增
28	卧式离心热水泵	0	1	--	+1	新增

29	DCS 自动化控制系统	0	2	--	+2	新增
30	消泡剂计量罐	0	2	0.7m ³	+2	新增
31	稳定剂计量罐	0	2	2.5m ³	+2	新增
32	工业转子泵	0	5	--	+5	新增
33	气动隔膜泵	0	4	--	+4	新增
34	碱水罐	3	4	3.8m ³	+1	新增
35	氨水罐	3	4	0.75m ³	+1	新增
36	称重模块系统	0	6	--	+6	新增
37	装车鹤管	3	5		+2	新增
38	1200-SB 液体自动灌装系统	0	2	--	+2	新增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技改前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用量	技改后用量	备注
1	调节剂	t/a	902.01	902.01	液态，桶装，用量不变
2	扩散剂	t/a	311.67	311.67	液态，桶装，用量不变
3	乳化剂	t/a	885.62	885.62	液态，袋装，用量不变
4	引发剂	t/a	442.81	442.81	液态，袋装，用量不变
5	十二烷基苯磺酸	t/a	2558.51	2558.51	液态，桶装，用量不变
	氢氧化钠	t/a	442.81	442.81	固态，袋装，用量不变
6	乙炔	t/a	721.69	721.69	液态，瓶装，用量不变
7	分散剂	t/a	1541.74	1541.74	固态，袋装，用量不变
8	抗氧化剂	t/a	239.46	239.46	液态，桶装，用量不变
9	终止剂	t/a	239.46	239.46	液态，桶装，用量不变
10	稳定剂	t/a	68.89	68.89	固态，桶装，用量不变
11	防腐剂	t/a	239.46	239.46	液态，桶装，用量不变
12	pH 调节剂	t/a	1498.82	1498.82	液态，储罐存放，用量不变
13	1,3-丁二烯	t/a	56419.99	56419.99	液态，球罐存放，用量不变
14	丙烯腈	t/a	20999.2	20999.2	液态，储罐存放，用量不变
15	甲基丙烯酸	t/a	5249.80	5249.80	液态，储罐存放，用量不变
16	苯乙烯	t/a	9835.7	9835.7	液态，储罐存放，用量不变
17	电	万 kW·h/a	1161.86	1162.86	新增少量用电
18	天然气	万 m ³ /a	4.896	4.896	不变
19	蒸汽	t/a	21600	21600	不变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用水环节，新增提浓脱气装置不涉及产品产能变动，不涉及生产过程新增废水产生，不涉及新增用水及废水排放。

(2)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线供给，预计新增用电量为 1 万 kW·h/年。

(3) 供汽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蒸汽使用。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公司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77 人，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现有项目工作班制为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300 天。

9、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增设备设置生产车间、灌装间、产品罐区，依托现有建筑设施，不涉及新建土木工程，依托现有项目生产布局，车间内部布局紧凑，设备布局符合生产工艺顺序，便于产品的运输及日常管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无土木工程建设，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按照调试环节造成的环境影响，随施工期结束不再产生，本次评价仅进行简单分析。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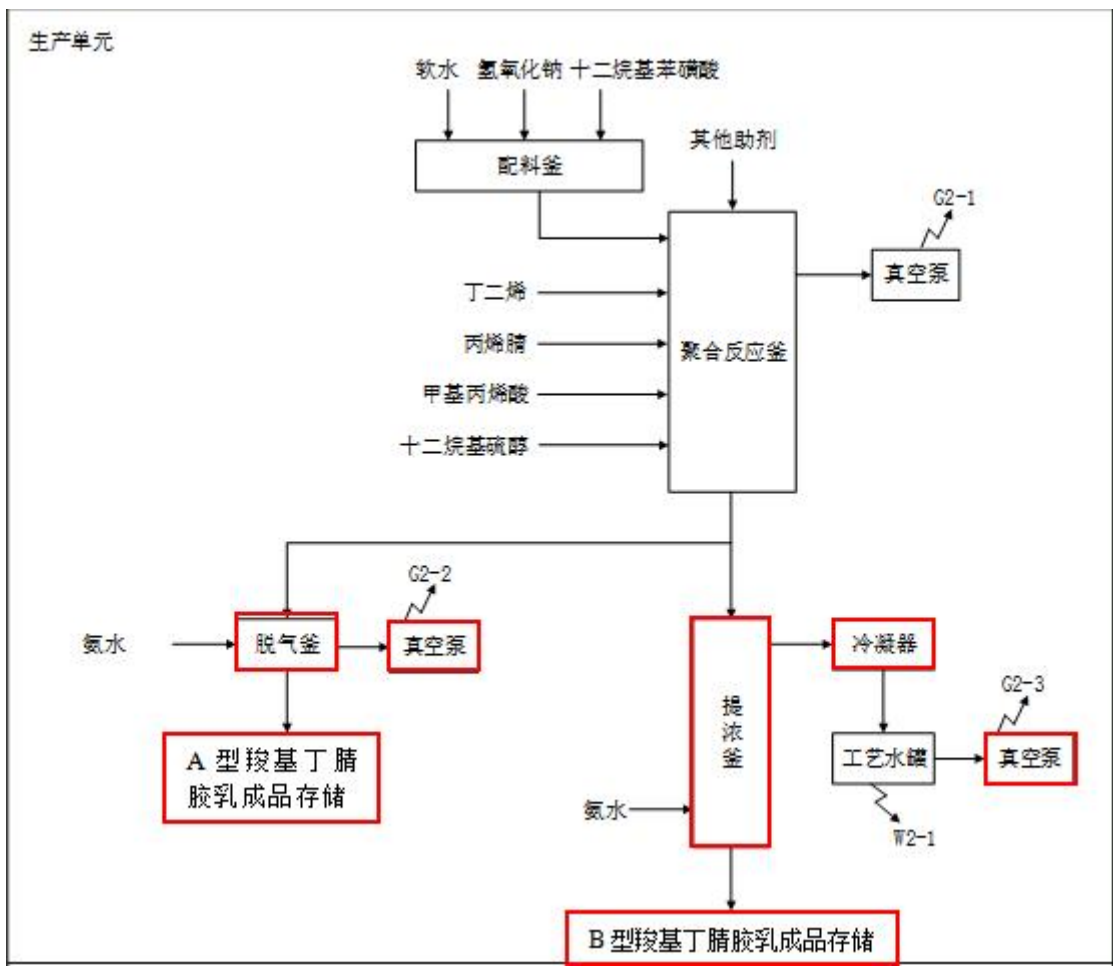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羧基丁腈胶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本项目涉及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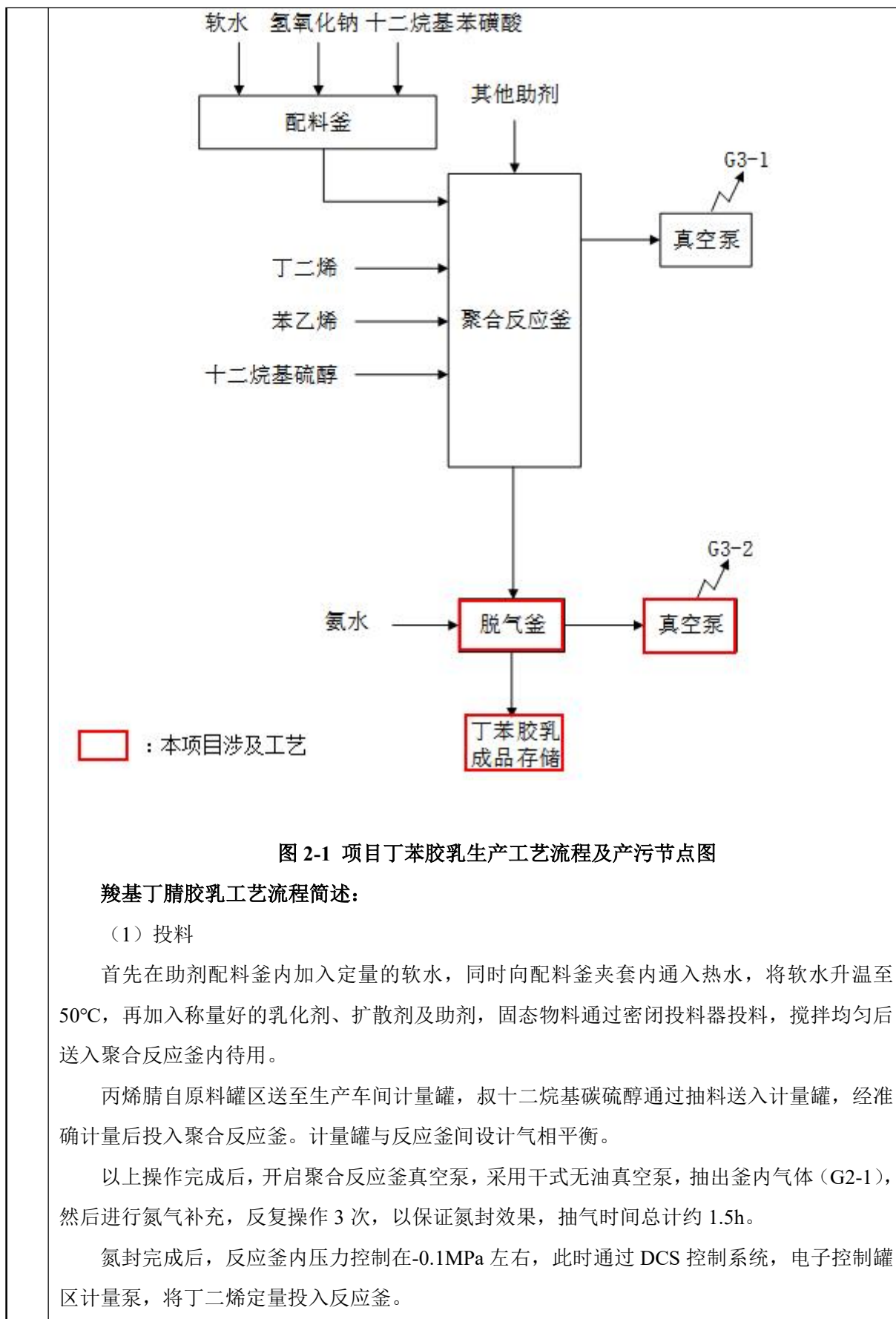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丁苯胶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羧基丁腈胶乳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

首先在助剂配料釜内加入定量的软水，同时向配料釜夹套内通入热水，将软水升温至 50℃，再加入称量好的乳化剂、扩散剂及助剂，固态物料通过密闭投料器投料，搅拌均匀后送入聚合反应釜内待用。

丙烯腈自原料罐区送至生产车间计量罐，叔十二烷基碳硫醇通过抽料送入计量罐，经准确计量后投入聚合反应釜。计量罐与反应釜间设计气相平衡。

以上操作完成后，开启聚合反应釜真空泵，采用干式无油真空泵，抽出釜内气体 (G2-1)，然后进行氮气补充，反复操作 3 次，以保证氮封效果，抽气时间总计约 1.5h。

氮封完成后，反应釜内压力控制在-0.1MPa 左右，此时通过 DCS 控制系统，电子控制罐区计量泵，将丁二烯定量投入反应釜。

投料工序，主要产污环节为聚合反应釜氮封置换废气（G2-1）。

（2）聚合反应

投料完成后，开启搅拌，同时在聚合反应釜夹套内通入热水，将温度升至 40℃左右，反应引发，排出热水，夹套通循环水，盘管通冷冻水降温至 35℃左右，反应一段时间后，逐渐升温，控制在每小时升高 1℃左右，然后使反应自动升温直至压力低于 0.1MPa，加入终止剂，反应结束。

反应结束后，通过无泄漏物料泵将反应料液全部转入脱气釜或提浓釜。

物料转移完成后，工艺中采用工艺水对反应釜壁残留的凝胶进行冲洗，冲洗完成后，经过滤，少量的反应凝胶（S2-1）脱除，工艺水返回工艺水罐循环使用。

（3）脱气（A 型羧基丁腈胶乳）

将反应产物转移至脱气釜，开启搅拌，开启脱气釜真空泵，采用干式无油真空泵，维持脱气釜负压状态，此时未完全反应的丁二烯、丙烯腈将会闪蒸出料液，进入真空抽气中，抽真空废气（G2-2）送废气焚烧炉处理。

在脱气完成后，向脱气釜中加入氨水进行 pH 调节，由于反应胶乳为酸性，将会与氨发生中和反应，调整乳液 pH 值在 8.1~9.2 之间，待检验合格后，通过无泄漏物料泵将料液送入产品储罐。

脱气工序，主要产污环节包括脱气废气（G2-2）

本项目新增脱气提浓设施，与技改前脱气工艺一致，新增脱气设施提高生产效率，脱气装置废气总产生量不变，新增脱气废气收集措施，废气经收集后与现有脱气废气一同处理。

（4）提浓（B 型羧基丁腈胶乳）

将反应产物转移至提浓釜，开启搅拌，提浓釜夹套内通入热水进行升温，开启提浓釜真空泵，采用干式无油真空泵，将反应产物中丁二烯、丙烯腈、水等蒸出，气相经冷凝器冷凝后进入工艺水罐进行气液分离，不凝气（G2-3）送废气处理车间；水相（W2-1）排入污水处理站。

在提浓完成后，向提浓釜中加入氨水进行 pH 调节，由于反应胶乳为酸性，将会与氨发生中和反应，调整乳液 pH 值在 8.1~9.2 之间，待检验合格后，通过无泄漏物料泵将料液送入产品储罐。

提浓工序，主要产污环节包括提浓废气（G2-3），冷凝废水（W2-1）。

本项目新增脱气提浓设施，与技改前提浓工艺一致，新增提浓设施提高生产效率，提浓装置废气及废水总产生量不变，新增提浓废气及废水收集措施，废气及废水经收集后与现有提浓废气及废水一同处理。

（5）灌装存储

部分羧基丁腈胶乳产品将以桶包装形式外售，自产品储罐通过密闭管道送入灌装间，经灌装机灌装后，送入仓库。灌装过程中设计密闭操作空间，灌装产生的置换废气（G2-4）经抽风机送废气处理车间。新增产品储罐 1 个，位于灌装间，本项目技改后总产能不变，灌装及产品存储过程废气产生量不变，新增灌装废气及产品存储废气，废气经收集后引至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丁苯胶乳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

首先在助剂配料釜内加入定量的软水，同时向配料釜夹套内通入热水，将软水升温至 50℃，再加入称量好的乳化剂、扩散剂及助剂，搅拌均匀后送入聚合反应釜内待用。

苯乙烯自原料罐区送至生产车间计量罐，叔十二烷基碳硫醇通过抽料送入计量罐，经准确计量后投入聚合反应釜。计量罐与反应釜间设计气相平衡。

以上操作完成后，开启聚合反应釜真空泵，采用干式无油真空泵，抽出釜内气体（G3-1），然后进行氮气补充，反复操作 3 次，以保证氮封效果，抽气时间总计约 1.5h。

氮封完成后，反应釜内压力控制在-0.1MPa 左右，此时通过 DCS 控制系统，电子控制罐区计量泵，将丁二烯定量投入反应釜。

投料工序，主要产污环节为聚合反应釜氮封置换废气（G3-1）。

（2）聚合反应

投料完成后，开启搅拌，同时在聚合反应釜夹套内通入热水，将温度升至 40℃左右，反应引发，排出热水，夹套通循环水，盘管通冷冻水控制反应速率在 4-5%/h,直至压力低于 0.1MPa，加入终止剂，反应结束。

反应结束后，通过无泄漏物料泵将反应料液全部转入脱气釜。

反应产生的少量凝胶（S3-1）定期脱除。

（3）脱气

将反应产物转移至脱气釜，开启搅拌，开启脱气釜真空泵，利用闪蒸原理，将反应产物中未反应的丁二烯、苯乙烯等抽出，气相（G3-2）送废气处理车间。

在脱气完成后，向脱气釜中加入氨水进行 pH 调节，由于反应胶乳为酸性，将会与氨发生中和反应，调整乳液 pH 值在 8.1~9.2 之间，待检验合格后，通过无泄漏物料泵将料液送入产品储罐。本项目新增脱气提浓设施，与技改前提浓工艺一致，新增提浓设施提高生产效率，提浓装置废气及废水总产生量不变，新增提浓废气及废水收集措施，废气及废水经收集后与现有提浓废气及废水一同处理。

（4）灌装存储

部分丁苯胶乳产品将以桶包装形式外售，自产品储罐通过密闭管道送入灌装间，经灌装

机灌装后，送入仓库。灌装过程中设计密闭操作空间。新增产品储罐 1 个，位于灌装间（1 个），本项目技改后总产能不变，灌装及产品存储过程废气产生量不变，新增灌装及产品存储废气，废气经收集后引至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3、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气：本项目涉及废气为提浓脱气过程废气以及产品灌装、存储过程废气。其中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产能不变，因此提浓脱气过程废气以及产品灌装废气产生量不变，主要变动为因产品存储量增加，存储时长增加导致的产品储罐小呼吸废气增加。

（2）废水：本项目涉及废水为提浓过程废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产能不变，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产生。

（3）固废：本项目建成后不涉及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4）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设备、泵类等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根据现有项目情况调查，公司现有项目为“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羧基丁腈胶乳、5 万吨/年高性能丁苯胶乳项目”，产能为年产 15 万吨羧基丁腈胶乳、5 万吨高性能丁苯胶乳。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许可证编号为 91370305MA3Q01CJ0X001P。

表 2-5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备注
1	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羧基丁腈胶乳、5 万吨/年高性能丁苯胶乳项目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淄环审[2020]48 号	2021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工作	正常运行

表 2-6 现有项目全厂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反应釜置换废气、储罐呼吸废气、产品装车废气	丙烯腈、苯乙烯、VOCs 丙烯腈、苯乙烯、VOCs VOCs	低氮燃烧+焚烧炉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脱气废气、提浓废气	丙烯腈、苯乙烯、VOCs 等	
	装置区跑冒滴漏废气	丙烯腈、苯乙烯、VOCs 等	
	污水站运行	臭气浓度	“生物滤池塔”装置进行除臭治理，治理后达标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COD、丙烯腈等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凝胶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废包装材料	
		污水站污泥	
		废碱液	
		废活性炭	
		废树脂	
		废矿物油	
污水站产生的废液			

根据企业 2025 年度排污许可年报统计结果，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 现有项目污染物废气排放统计汇总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 (小时值)	监测结果 (折算,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DA001	1,3-丁二烯	手工	1	6	0.78	0	0
	丙烯腈	手工	0.5	6	0	0	0
	二氧化硫	手工	50	36	0.3	0	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挥发性有机物	自动	60	7471	8.25	0	0
	氮氧化物	手工	100	36	15.5	0	0
	臭气浓度	手工	6000	6	589.5	0	0
	苯乙烯	手工	20	6	0	0	0
	颗粒物	手工	10	36	1.5	0	0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100	36	12.2472	0	0
	氨（氨气）	手工	20	6	8.3	0	0
	硫化氢	手工	3	36	0.044	0	0
	臭气浓度	手工	800	6	589.5	0	0
	苯系物	手工	10	6	0	0	0

表 2-8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速率统计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有效监测数据数量	排放速率 (kg/h)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DA001	1,3-丁二烯	/	6	0.0258	0	0
	丙烯腈	/	6	0	0	0
	二氧化硫	/	36	0.0075	0	0
	挥发性有机物	3	7471	0.0284 (最大值)	0	0
	氮氧化物	/	36	0.3472	0	0
	臭气浓度	/	/	/	0	/
	苯乙烯	/	6	0	0	0
DA002	颗粒物	1	36	0.0349	0	0
	挥发性有机物	5.0	36	0.0476	0	0
	氨（氨气）	1.0	6	0.0294	0	0
	硫化氢	0.1	36	0.0002	0	0
	臭气浓度	/	1	/	0	/
	苯系物	1.6	6	0	0	0

表 2-9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一览表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点位/设施	监测时间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	2.0	厂界上风向	2025-02-15	1.28
	挥发性有机物	2.0	厂界下风向 1	2025-02-15	1.67
	挥发性有机物	2.0	厂界下风向 2	2025-02-15	1.7
	挥发性有机物	2.0	厂界下风向 3	2025-02-15	1.74
	挥发性有机物	2.0	厂界上风向	2025-05-19	1.13
	挥发性有机物	2.0	厂界下风向 1	2025-05-19	1.64
	挥发性有机物	2.0	厂界下风向 2	2025-05-19	1.67
	挥发性有机物	2.0	厂界下风向 3	2025-05-19	1.68
	挥发性有机物	2.0	厂界上风向	2025-07-24	1.11
	挥发性有机物	2.0	厂界下风向 1	2025-07-24	1.65
	挥发性有机物	2.0	厂界下风向 2	2025-07-24	1.6

	挥发性有机物	2.0	厂界下风向 3	2025-07-24	1.64
	挥发性有机物	2.0	厂界上风向	2025-11-05	1.14
	挥发性有机物	2.0	厂界下风向 1	2025-11-05	1.78
	挥发性有机物	2.0	厂界下风向 2	2025-11-05	1.78
	挥发性有机物	2.0	厂界下风向 3	2025-11-05	1.76
	氨（氨气）	1.0	厂界上风向	2025-02-15	0.12
	氨（氨气）	1.0	厂界下风向 1	2025-02-15	0.18
	氨（氨气）	1.0	厂界下风向 2	2025-02-15	0.17
	氨（氨气）	1.0	厂界下风向 3	2025-02-15	0.19
	氨（氨气）	1.0	厂界上风向	2025-05-19	0.14
	氨（氨气）	1.0	厂界下风向 1	2025-05-19	0.16
	氨（氨气）	1.0	厂界下风向 2	2025-05-19	0.16
	氨（氨气）	1.0	厂界下风向 3	2025-05-19	0.17
	氨（氨气）	1.0	厂界上风向	2025-07-24	0.12
	氨（氨气）	1.0	厂界下风向 1	2025-07-24	0.15
	氨（氨气）	1.0	厂界下风向 2	2025-07-24	0.15
	氨（氨气）	1.0	厂界下风向 3	2025-07-24	0.15
	氨（氨气）	1.0	厂界上风向	2025-11-05	0.13
	氨（氨气）	1.0	厂界下风向 1	2025-11-05	0.15
	氨（氨气）	1.0	厂界下风向 2	2025-11-05	0.17
	氨（氨气）	1.0	厂界下风向 3	2025-11-05	0.16
	硫化氢	0.03	厂界上风向	2025-02-15	0
	硫化氢	0.03	厂界下风向 1	2025-02-15	0
	硫化氢	0.03	厂界下风向 2	2025-02-15	0
	硫化氢	0.03	厂界下风向 3	2025-02-15	0
	硫化氢	0.03	厂界上风向	2025-05-19	0
	硫化氢	0.03	厂界下风向 1	2025-05-19	0
	硫化氢	0.03	厂界下风向 2	2025-05-19	0
	硫化氢	0.03	厂界下风向 3	2025-05-19	0
	硫化氢	0.03	厂界上风向	2025-07-24	0
	硫化氢	0.03	厂界下风向 1	2025-07-24	0
	硫化氢	0.03	厂界下风向 2	2025-07-24	0
	硫化氢	0.03	厂界下风向 3	2025-07-24	0
	硫化氢	0.03	厂界上风向	2025-11-05	0
	硫化氢	0.03	厂界下风向 1	2025-11-05	0
	硫化氢	0.03	厂界下风向 2	2025-11-05	0
	硫化氢	0.03	厂界下风向 3	2025-11-05	0
	臭气浓度	20	厂界上风向	2025-02-15	0
	臭气浓度	20	厂界下风向 1	2025-02-15	15
	臭气浓度	20	厂界下风向 2	2025-02-15	15
	臭气浓度	20	厂界下风向 3	2025-02-15	15
	臭气浓度	20	厂界上风向	2025-05-19	0
	臭气浓度	20	厂界下风向 1	2025-05-19	15
	臭气浓度	20	厂界下风向 2	2025-05-19	15
	臭气浓度	20	厂界下风向 3	2025-05-19	15

		臭气浓度	20	厂界上风向	2025-07-24	0
		臭气浓度	20	厂界下风向 1	2025-07-24	15
		臭气浓度	20	厂界下风向 2	2025-07-24	15
		臭气浓度	20	厂界下风向 3	2025-07-24	15
		臭气浓度	20	厂界上风向	2025-11-05	0
		臭气浓度	20	厂界下风向 1	2025-11-05	14
		臭气浓度	20	厂界下风向 2	2025-11-05	14
		臭气浓度	20	厂界下风向 3	2025-11-05	14
		苯系物	1.0	厂界上风向	2025-02-15	0
		苯系物	1.0	厂界下风向 1	2025-02-15	0
		苯系物	1.0	厂界下风向 2	2025-02-15	0
		苯系物	1.0	厂界下风向 3	2025-02-15	0
		苯系物	1.0	厂界上风向	2025-05-19	0
		苯系物	1.0	厂界下风向 1	2025-05-19	0
		苯系物	1.0	厂界下风向 2	2025-05-19	0
		苯系物	1.0	厂界下风向 3	2025-05-19	0
		苯系物	1.0	厂界上风向	2025-07-24	0
		苯系物	1.0	厂界下风向 1	2025-07-24	0
		苯系物	1.0	厂界下风向 2	2025-07-24	0
		苯系物	1.0	厂界下风向 3	2025-07-24	0
		苯系物	1.0	厂界上风向	2025-11-05	0
		苯系物	1.0	厂界下风向 1	2025-11-05	0
		苯系物	1.0	厂界下风向 2	2025-11-05	0
		苯系物	1.0	厂界下风向 3	2025-11-05	0
		颗粒物	1.0	厂界上风向	2025-02-15	0.237
		颗粒物	1.0	厂界下风向 1	2025-02-15	0.342
		颗粒物	1.0	厂界下风向 2	2025-02-15	0.331
		颗粒物	1.0	厂界下风向 3	2025-02-15	0.342
		颗粒物	1.0	厂界上风向	2025-05-19	0.253
		颗粒物	1.0	厂界下风向 1	2025-05-19	0.353
		颗粒物	1.0	厂界下风向 2	2025-05-19	0.357
		颗粒物	1.0	厂界下风向 3	2025-05-19	0.359
		颗粒物	1.0	厂界上风向	2025-07-24	0.280
		颗粒物	1.0	厂界下风向 1	2025-07-24	0.374
		颗粒物	1.0	厂界下风向 2	2025-07-24	0.369
		颗粒物	1.0	厂界下风向 3	2025-07-24	0.370
		颗粒物	1.0	厂界上风向	2025-11-05	0.196
		颗粒物	1.0	厂界下风向 1	2025-11-05	0.270
		颗粒物	1.0	厂界下风向 2	2025-11-05	0.273
		颗粒物	1.0	厂界下风向 3	2025-11-05	0.286
	设备与管线 组件动静密 封点	挥发性有 机物	/	1	2025-12-04	1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 度限值 (mg/L)	有效监测数 据(日均值) 数量	浓度监测结 果(日均浓 度, mg/L)	超标数据 数量	超标率 (%)
DW00 1	pH 值	自动	6.5-9.5	70	7.79	0	0
	丙烯腈	手工	2	6	0	0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350	12	17.08	0	0
	全盐量	手工	/	6	807.50	0	0
	化学需氧量	自动	500	70	8.90	0	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手工	5	12	0	0	0
	总有机碳	手工	/	12	12.29	0	0
	总氮(以 N 计)	手工	70	36	40.43	0	0
	总氰化物	手工	0.5	12	0	0	0
	总磷(以 P 计)	手工	8	36	0.56	0	0
悬浮物	手工	400	36	16.65	0	0	

表 2-11 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量	厂界外 声环境 功能区 类别	监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dB (A)								是否 达标	超标 原因
					昼间 等效 声级	评价 标准	夜间 等效 声级	评价 标准	频发 噪声 最大 声级	评价 标准	偶发 噪声 最大 声级	评价 标准		
东厂 界外 1m	东厂 界内	1	3	2025- 05-28	56.8	65	46.7	55	56.0	65	0	70	是	/
	东厂 界内	1	3	2025-0 2-15	56.7	65	46.6	55	55.5	65	0	70	是	/
	东厂 界内	1	3	2025- 07-25	55.9	65	45.4	55	51.7	65	0	70	是	/
	东厂 界内	1	3	2025- 11-05	54.1	65	47.2	55	58.1	65	0	70	是	/
北厂 界外 1m	北厂 界外 1 米	1	3	2025- 05-28	55.1	65	48.2	55	57.5	65	0	70	是	/
	北厂 界外 1 米	1	3	2025- 02-15	57.0	65	48.5	55	60.5	65	0	70	是	/
	北厂 界外 1 米	1	3	2025- 07-25	58.4	65	47.9	55	55.8	65	0	70	是	/
	北厂 界外 1 米	1	3	2025- 11-05	58.0	65	48.9	55	59.1	65	0	70	是	/
南厂 界外 1 m	南厂 界内	1	3	2025- 05-28	57.0	65	45.5	55	57.1	65	0	70	是	/
	南厂	1	3	2025-	57.0	65	46.0	55	53.2	65	0	70	是	/

	界内			07-25										
	南厂界内	1	3	2025-11-05	56.3	65	46.5	55	59.0	65	0	70	是	/
	南厂界内	1	3	2025-02-15	55.3	65	44.5	55	55.3	65	0	70	是	/
西厂界外1m	西厂界内	1	3	2025-02-15	54.6	65	45.1	55	56.2	65	0	70	是	/
	西厂界内	1	3	2025-05-28	57.8	65	46.1	55	53.1	65	0	70	是	/
	西厂界内	1	3	2025-07-25	56.4	65	44.0	55	54.4	65	0	70	是	/
	西厂界内	1	3	2025-11-05	55.3	65	48.1	55	57.3	65	0	70	是	/

综上，现有项目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根据现有项目 2025 年度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情况，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固体废物产生量)	折算满负荷排放量 t/a(固体废物产生量)	备注
废气	NO _x	7.344	2.780	4.270	2025 年度生产负荷约为 65.1%
	SO ₂	0.734	0.0652	0.100	
	颗粒物	0.734	0.270	0.415	
	VOCs	7.56	3.07	4.716	
废水	COD	49.95	0.09355	0.144	
	氨氮	1.5	0.1732	0.266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9.0	--	
危险废物	凝胶	--	5.909	--	
	废包装材料	--	2	--	
	污水站污泥	--	2.38	--	
	废碱液	--	0.341	--	
	废活性炭	--	0.35	--	
	废树脂	--	0	--	
	废矿物油	--	1.1	--	
	污水站产生的废液	--	0.26	--	

根据现有项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运行状况良好，不涉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布的《2024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4 年全市良好天数 238 天（国控），同比增加 19 天。重污染天数 4 天，同比减少 4 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3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8.3%；二氧化氮（NO₂）33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6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0%；细颗粒物（PM_{2.5}）40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4%；一氧化碳（CO）1.2 毫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9.1%；臭氧（O₃）194 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0%。全市综合指数为 4.68，同比改善 2.7%。</p> <p>项目所在临淄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见表 3-1。</p>					
	表 3-1 2024 年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标准	13	60	2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标准	30	40	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标准	73	70	104%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标准	39	35	111%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标准	1600	4000	4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标准	186	160	116%	超标
<p>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均值标准。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淄政字〔2021〕107 号），淄博市将开展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改善区域环境，推动 NO_x 深度治理工程、VOCs 综合治理工程、O₃ 和 PM_{2.5} 协同管控体系，到 2025 年，PM_{2.5} 浓度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全省中游水平，综合指数排名摆脱全国后 20 名、全省后 3 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p>						
2、地表水环境质量						
<p>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淄河，参考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4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 3 月 3 日）统计结果，淄河东沙断面 2024 年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p>						
3、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p>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产生，生产车间、成品罐区、危废间区域等均进行了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4、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需要对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评价。</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区域动植物种类较少，生物多样性水平不高。植物群落类型比较单一，多为杂草，局部有树木林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无新增厂区外占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现状</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环境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保护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保护对象</th> <th style="width: 15%;">相对厂址方位</th> <th style="width: 15%;">相对厂界距离 (m)</th> <th style="width: 35%;">环境功能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韩家村</td> <td>东</td> <td>310</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淄河</td> <td>东南</td> <td>6100</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3">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3">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韩家村	东	3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淄河	东南	61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韩家村	东	3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淄河	东南	61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p>本项目涉及废气产污工序为脱气废气、提浓废气、储罐呼吸废气、产品灌装废气、装车区废气，新增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送入废气焚烧炉处理，沿 30m 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p> <p>本项目主要涉及新增污染物产生环节为新增储罐呼吸废气，新增污染物为 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表 2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表 3-3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焚烧炉排气筒 P1	VOCs	50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			
	厂界无组织	VOCs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区内	VOCs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2、废水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金山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具体如下表：</p>							
表 3-4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COD	BOD5	SS	氨氮	总氮	丙烯腈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6~9	500	--	100	15	70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2	
金山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	6~9	500	--	100	15	--	--	
执行标准汇总	6~9	500	--	100	15	70	2	
3、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间		噪声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GB12348-2008) 3类</div> <p>3、固体废物</p> <p>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要求，暂存区防渗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新增废水排放，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存储过程 VOCs 排放量为 0.008t/a，已包含在现有项目总量确认书内，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企业现有总量指标，本项目无新增总量确认书以外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因此本项目无需调剂总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按照调试环节，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以及钢结构隔断设置等。本项目外购设备仅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安装，无需切割、焊接、刷漆等工序。项目厂房地面已经硬化，因此项目无土建施工，无动工，且施工期比较短。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噪声和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p> <p>一、施工大气污染控制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调试，不需要土建施工，且本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无需焊接、切割，因此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p>二、施工噪声污染控制措施</p> <p>施工噪声来源于设备的安装，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且噪声值较小；由于设备的安装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经厂房隔音后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三、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设备安装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及管道达标排放，因此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p> <p>四、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废气</p> <p>1.1 废气源强估算</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发生变动，因此生产过程涉及的提浓脱气工序以及物料灌装及运输过程废气产生量不变；不涉及新增废水产生及处置，因此不涉及污水站废气产生及处置变化。因本项目新增产品储罐，导致产品存储时长及存储量增加，过程中小呼吸废气排放量增加。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新增废气收集装置，涉及脱气废气、提浓废气、储罐小呼吸废气、产品灌装废气、装车区废气经收集后送入废气焚烧炉处理，沿 30m 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装车区采取全密闭、液下装载，采用气相平衡管技术。本次评价针对新增储罐小呼吸废气进行定量分析，脱气废气、提浓废气、产品灌装废气（大呼吸）、装车区废气产生及排放量基本不变，参照现有项目监测结果进行分析。</p>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规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风量 m ³ /h	排气温度 °C	年排时数/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产品存储	VO Cs	0.4	0.02 1	0.150	100	焚烧	95	是	0.02	0.001	0.008	DA0 01	P1 排气筒	主要排放口	连续	118.1 6564 33; 36.7 4110 8	30	1.6	500 00	40	7200	50	3.0	是

1.2 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新设置产品储罐，存储过程中因物料挥发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本项目产品为羧基丁腈胶乳以及丁苯胶乳，生产过程中经提浓脱气处置后，产品 VOCs 含量极少，参照《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羧基丁腈胶乳、5 万吨/年高性能丁苯胶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灌装及生产车间废气产生情况，现有项目产品存储过程小呼吸废气产生量极少，主要污染物成分按照 VOCs 计，产生量按照产品量 0.01% 计，约为 2.0t/a，现有项目产品储罐容积约为 4000m³，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产品储罐容积约为 300m³，根据产品储罐容积进行等比折算，本项目产品存储过程新增废气 VOCs 产生量约为 0.150t/a，废气经新增集气管线引至现有焚烧装置内焚烧处理，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新增处理量较少无需新增天然气使用，因此本项目仅新增少量 VOCs 废气排放。

项目物料存储时间按照每年 7200h 核算，储罐呼吸废气通过密闭管线收集，废气效率按照 100% 计，参照现有项目执行报告统计，废气处理效率约为 95%，风机风量约为 50000m³/h，因此本项目新增 VOCs 产生量为 0.150t/a，产生速率为 0.021kg/h，产生浓度为 0.4mg/m³，废气 VOCs 经处理后排放量约为 0.008t/a，排放速率约为 0.001kg/h，排放浓度约为 0.02mg/m³。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 C264 类行业标准要求（VOCs 50mg/m³，3.0kg/h）。

根据现有项目执行报告统计，现有项目排气筒 P1 中 VOCs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4kg/h，按照生产负荷 65.1% 折算，满负荷下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4kg/h，叠加本项目 VOCs 排放速率后 VOCs 排放速率为 0.045kg/h，排放浓度约为 1.0mg/m³。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仍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 C264 类行业标准要求（VOCs 50mg/m³，3.0kg/h）。

本项目新增产品存储过程废气，经密闭管线收集，废气效率按照 100% 计，不涉及无组织废气产生。本项目新增管线、阀门等设施，通过采用密闭的容器存放于防水、防晒、防渗专用仓库内，储罐均设置氮封，定期开展 LDAR 工作，设置专员定期检查，定期开展泄漏检测等措施，降低因跑冒滴漏造成的废气 VOCs 无组织排放，参照现有项目监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厂界无组织 VOCs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2.0mg/m³），厂区内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³）。

根据核算，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存储工序 VOCs 排放量为 0.008t/a，本项目建成后，不改变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不新增风机风量及运行时间，根据现有项目总量确认书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有项目总量确认书中已确认全厂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7.560t/a，包含本项目产品存

储工序 VOCs 排放量，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总量确认书以外的废气排放，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企业现有总量指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调剂总量。

表 4-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P1	VOCs	0.008
无组织排放	VOCs	0
合计	VOCs	0.008

1.3、监测要求

本项目未新增排放口，参照现有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3 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P1	主要排放口	VOCs	在线监测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 II 时段 C264 类行业
2	厂界	--	VOCs	季度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 表 2
3	厂区内	--	VOCs	季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1.4、废气防治措施合理性分析

废气治理措施及合理性：本项目建成后，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新增废气收集装置，涉及脱气废气、提浓废气、储罐呼吸废气、产品灌装废气、装车区废气经新增集气装置收集后送入废气焚烧炉处理，沿 30m 高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装车区采取全密闭、液下装载，采用气相平衡管技术。新增管线、阀门等设施，通过采用密闭的容器存放于防水、防晒、防渗专用仓库内，储罐均设置氮封、定期开展 LDAR 工作、设置专员定期检查。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参照现有项目监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依托现有环保处理措施，环保投入相对较低，经济技术可行，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5、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指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及设备检修、开停车等意外情况。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 设备检修及开停车

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停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如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失效，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大，造成非正常排放。假设生产过程中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在此情况下废气治理措施对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为0，则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控制措施
P1	VOCs	0.021	0.021	0.4	5	一年一次	15min	立即停产，待正常运行后，恢复排放

发生一般事故时，则应通知生产车间停止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将大大降低。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染物排放远高于正常状态下污染物排放浓度，因此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发生环保设备故障等事故后需立即停产检修，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

2 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新增产品产能，新增脱气提浓装置无新增废水产生，项目无需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废水产生及处置。

现有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齐翔腾达进一步处理，最终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小清河，根据现有项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噪声环节主要为新增设备等装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央；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对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振、降噪；应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尽量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在厂区周围增加绿化面积，采用隔声墙、隔声窗均可达到 20~40dB(A) 的隔声量；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隔声降噪，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以厂界西南角地面 0m 处为空间坐标原点，调查本项目新增噪声源情况如下。

表 4-5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设备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dB (A)											
生产车间	提浓脱气釜	3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30	190	0.5	10	65	0 0: 0- 2 4: 0 0	25	55.9	1	
	提浓脱气釜冷凝器	3	85		31	190	0.5	10	65		25			
	提浓脱气釜冷凝液罐	3	85		32	190	0.5	10	65		25			
	真空泵系统	3	75		33	190	0.5	10	55		25			
	产品储罐	1	80		34	190	0.5	10	60		25			
	立式离心泵	2	85		35	190	0.5	10	65		25			
	卧式离心热水泵	1	80		36	190	0.5	10	60		25			
	DCS 自动化控制系统	2	80		36	190	0.5	10	60		25			
	消泡剂计量罐	2	85		37	190	0.5	10	65		25			
	稳定剂计量罐	2	85		38	190	0.5	10	65		25			
	工业转子泵	5	85		38	190	0.5	10	65		25			
	气动隔膜泵	4	85		38	190	0.5	10	65		25			
	碱水罐	1	70		39	190	0.5	10	50		25			
	氨水罐	1	85		39	190	0.5	10	65		25			
	称重模块系统	6	85		39	190	0.5	10	65		25			
装车鹤管	2	85	40	190	0.5	10	65	25						
1200-SB 液体自动灌装系统	2	85	41	190	0.5	10	65	25						
灌装间	产品储罐(泵)	1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100	60	0.5	5	71		25	46	1	

(1)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_{pe}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L_{pe}—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i}—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 噪声源数目。

用上述公式计算出各噪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总声级，然后以基准预测点的噪声强度为工程噪声源强。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L_p（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_{div}=20lg（r/r₀）；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atm}—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g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exc}—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A_{exc}=51lg（r-r₀）。

（2）预测结果和分析

根据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外 1m 的噪声贡献情况。

表 4-6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相对厂界距离一览表（单位：m）

序号	噪声部位	等效噪声源强 dB（A）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1	生产车间	55.9	105	20	190	120
2	灌装间	46.0	20	80	90	240

（3）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项目实际生产状况，利用预测模式和参数叠加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计算厂界噪声昼间预测值，预测结果如下。

表 4-7 全厂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dB（A）

预测点位	生产车间	灌装间	现有项目监测值 （等效最大值）		叠加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5.5	20.0	56.8	47.2	56.8	47.2	65（昼间） /55（夜间）
西厂界	29.9	7.9	57.8	48.1	57.8	48.1	
南厂界	10.3	6.9	57.0	46.5	57.0	46.5	
北厂界	14.3	0	58.4	48.9	58.4	48.9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较小，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以上分析以及落实环保措施后，该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注意如下几点：

①项目在设备选型过程中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运行噪声源强；

②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通过提高设备安装质量和精度，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降低设备振动噪声；

③厂区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房内，尽量远离厂界布置，以有效利用厂房隔声降噪和距离衰减作用；

④加强主要产噪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选用低噪音设备，优化选型。

3.2 监测要求

表 4-8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项目	Leq
噪声	监测布点	东、西、北、南厂界外 1m 处
	监测频率	每季度监测一次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不涉及新增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因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根据现场勘察，现有项目处置情况合理，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存储及处置，现有一般固体废物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规定，危险废物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应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工程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尤其要对车间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从源头上防止污水进入地下水含水层。

②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对工程设计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方案提出优化调整的建议，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技术要求。

根据项目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本项目涉及场地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A、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生产区域、成品罐区、灌装间等。

防渗层应为至少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B、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固废暂存间。

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7} 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C、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等。

企业需加强对项目区巡查，减少“跑、冒、滴、漏”等情况的发生，可从源头上减少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防渗处理，可降低事故发生时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区分区防渗设计见下表。

表 4-9 项目区分区防渗设计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采取的防渗方案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固废暂存间	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	简单硬化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生产区域、产品罐区、灌装间等	防渗层应为至少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本项目依托现有建筑物进行建设，依托现有防渗措施，根据现场勘察，现有项目已落实防渗要求，项目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或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重大危险源，且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现有项目已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本项目建成后依托现有跟踪监测计划，无需新增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6 生态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厂界外建设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此不展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 环境风险

本次评价遵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进行风险计算和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风险调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等资料的内容，项目不涉及新增原辅材料使用及存储，不涉及新增产品产能，厂区内新增羧基丁腈乳胶以及丁苯乳胶产品存储容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等判定，羧基丁腈乳胶以及丁苯乳胶均不属于环境风险物质，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无新增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等级不变。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等资料的内容，本项目无新增环境风险物质，建成后环境风险较小，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I。

（3）评价等级

根据HJ169-2018中评价等级划分原则，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相关划分依据详见下表：

表 4-10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是厂区可燃物料遇到明火引发火灾事故，产生二次/伴生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新增羧基丁腈乳胶以及丁苯乳胶产品存储泄漏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集气管线等环保装置故障事故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依托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物料存储区域按照重点防渗措施防渗，设置围堰及应急收集容器，在做好防渗、收集措施，完善环保设备维护管理制度后，项目运行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及环保设备故障事故且造成影响的可能性不大，事故发生后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选择最大可信事故为可燃物料遇到明火引发的火灾事故。

（3）环境风险分析

火灾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在火灾过程中，可燃物料燃烧后产生高温和烟雾可以使人体受到伤害，甚至危及人的生命；火灾会毁坏物资，造成经济损失；火灾中释放的烟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依托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罐区设有围堰，现有项目已设置大气与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工艺设计与安全方面，如罐区、装置区、管线等密封防泄漏措施。以有效减少或避免使用风险物质。

②报警、监控与切断系统，如有毒、有害气体自动监测报警系统，自动控制，联锁装置及自动切断系统等。以有效减少泄漏量、缩短泄漏时间的措施。

③事故后应急处置措施，如喷淋消防系统、事故引风喷淋系统、泡沫覆盖、地下储池或备用罐等措施，并有效转移到废水、固废、备用储存设施中等。以有效降低事故状态下大气释放源强、缩短时间、减小排放量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体物料管线依托地上管廊架设，管廊沿线依托雨水管沟进行事故废水的收集；卸车区依托雨水管沟进行事故废水的收集；储罐区依托围堰进行事故废水的收集；仓库依托雨水环形沟进行事故废水收集；生产车间内采用围堰将事故废水控制在车间内，车间外依托雨水管网进行事故废水收集。项目在各单元均设计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可对事故废水控制在泄漏位置所在单元。

②现有项目配套建设 1680m³ 事故水池 1 座、1720 m³ 事故水池 2 座，通过导流系统，将一级防控体系收集的废水导流至事故水池进行收集。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事故废水收集要求。

③现有项目全厂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设计切断阀门，正常情况下，雨水排放口阀门关闭，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的物料和污染的消防水经雨水进入地表水水体。

(5) 应急预案

现有项目已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环境风险物质，依托现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事故处置要求。

(6) 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新增环境风险物质，依托现有环境风险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结束事故风险，且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企业工作人员疏散。在此前提下，本项目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8.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本次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制定出本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本项目风险应急预案基本内容见下表。

表 4-11 应急预案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产车间、灌装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信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检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检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采取如上措施后，项目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将大大降低。即使发生火灾等事故，也可利用配备的灭火器、消防砂等应急救援物资，及时有效地控制火灾的蔓延，将损失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对厂区外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9.电测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工艺。

10.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1)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标志牌，排放口图像标志见表 4-12。

表 4-12 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警告标志	提示标志
正方形	三角形	三角形	正方形
绿底白图	黄底黑图	黄底黑图	绿底白图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2) 排放口的环境保护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3) 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

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2)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①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②规范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现有项目已经设置了环保专职人员,对项目区域内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监测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3) 环境监测计划

①本项目未新增排放口,参照现有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具体监测内容可参考表 4-3 及表 4-8。

为保证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必须根据国家规定对各污染源监测点进行规范化设计,以保证采样的方便、安全和准确,除以上监测内容外的监测指标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②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和采用方法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污染源统一监测方法》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有关章节中的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

③监测能力

厂区目前没有环境分析化验室,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单位可根据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例行环境监测。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 4-13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降噪、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等	昼间≤65dB (A)；夜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	P1	VOCs	脱气废气、提浓废气、储罐呼吸废气、产品灌装废气、装车区废气经新增集气装置收集后送入废气焚烧炉处理，沿 30m 高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50mg/m ³ ；3.0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II时段
	厂界	VOCs	装车区采取全密闭、液下装载，采用气相平衡管技术，储罐均设置氮封，定期开展 LDAR 工作，设置专员定期检查，定期开展泄漏检测等措施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区内	VOCs		6.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1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现有项目属于重点管理，已申请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需重新申领排污许可。

12.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

表 4-14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一览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在建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废气	NO _x	4.270	/	0	0	4.270	0
	SO ₂	0.100	/	0	0	0.100	0
	颗粒物	0.415		0	0	0.415	0

	VOCs	4.716	/	0.008	0	4.724	+0.008
废水	COD	0.144	/	0	0	0.144	0
	氨氮	0.266	/	0	0	0.266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9.0	/	0	0	9.0	0
危险废物	凝胶	5.909	/	0	0	5.909	0
	废包装材料	2	/	0	0	2	0
	污水站污泥	2.38	/	0	0	2.38	0
	废碱液	0.341	/	0	0	0.341	0
	废活性炭	0.35	/	0	0	0.35	0
	废树脂	0	/	0	0	0	0
	废矿物油	1.1	/	0	0	1.1	0
	污水站产生的废液	0.26	/	0	0	0.26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VOCs	脱气废气、提浓废气、储罐呼吸废气、产品灌装废气、装车区废气经新增集气装置收集后送入废气焚烧炉处理，沿 30m 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
	厂界外	VOCs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加强管控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区内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水环境	/	/	/	/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降噪、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等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现有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生态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p> <p>2) 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防火和环保教育，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误操作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p> <p>3) 加强日常巡视与管理维护，记录各种设备的运行情况，备齐易损件的备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4) 消防设备应该放置在厂区生产及其他各角落，车间应多放置，灭火器和消防沙及移动的小型灭火设备配备要齐全。</p> <p>5) 为了防止火灾，公司必须在车间等外设警示牌，禁止吸烟，严禁烟火。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厂址附近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t/a)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NOx	4.270	7.344	/	0	0	4.270	0
		SO ₂	0.100	0.734	/	0	0	0.100	0
		颗粒物	0.415	0.734	/	0	0	0.415	0
		VOCs	4.716	7.56	/	0.008	0	4.724	+0.008
废水		COD	0.144	/	/	0	0	0.144	0
		氨氮	0.266	/	/	0	0	0.266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9.0	/	/	0	0	9.0	0
危险废物		凝胶	5.909	/	/	0	0	5.909	0
		废包装材料	2	/	/	0	0	2	0
		污水站污泥	2.38	/	/	0	0	2.38	0
		废碱液	0.341	/	/	0	0	0.341	0
		废活性炭	0.35	/	/	0	0	0.35	0
		废树脂	0	/	/	0	0	0	0
		废矿物油	1.1	/	/	0	0	1.1	0
		污水站产生的废液	0.26	/	/	0	0	0.26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我单位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 15万吨/年羧基丁腈乳胶、5万吨/年高性能丁苯乳胶提质技改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公章）：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6年4月10日



承 诺 函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订的《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羧基丁腈乳胶、5 万吨/年高性能丁苯乳胶提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羧基丁腈乳胶、5 万吨/年高性能丁苯乳胶提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如出现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及审批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



附件3 本项目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305MA3Q01CJ0X	联系人	刘桂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4-370305-89-02-121218		
	项目名称	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15万吨/年羧基丁腈胶乳、5万吨/年高性能丁苯胶乳提质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临淄区		
	建设地点详情	金山镇冯北路以西南洋路以南(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厂内)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冯北路以西南洋路以南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厂区内，位于齐鲁化工园区金山片区内。项目总占地53737.99㎡，为提高脱气提浓生产效率，完善产品结构满足产品型号的多样性需求，利用原有厂房，购置提浓脱气设备、产品储罐、制冷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等设备设施共56余台(套)，技改完成后年产15万吨/年羧基丁腈胶乳、5万吨/年高性能丁苯胶乳的产能不发生变化。		
	总投资额(万元)	2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孙守普	联系电话	131****7189	
备注	无			
<p>承诺：</p> <p>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6-04-02</p>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MA3Q01CJ0X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佳

经营范围 乳胶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美元 贰仟玖佰伍拾叁万伍仟贰佰玖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2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冯北路以西南津路以南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0305MA3Q01CJ0X001P

单位名称: 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冯北路以西南洋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 刘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冯北路以西南洋路以南

行业类别: 合成橡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MA3Q01CJ0X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7 年 04 月 1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8 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淄环审〔2020〕48号

关于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羧基丁腈胶乳、 5 万吨/年高性能丁苯胶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

报来《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羧基丁腈胶乳、5 万吨/年高性能丁苯胶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蔚清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金山产业园区内，南洋路以南，冯北路以西。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5 万吨/年羧基丁腈胶乳装置、5 万吨/年高性能丁苯胶乳生产装置，配套建设控制室、变配电室、循环水系统、罐区、车间厂房、原料产品仓库、管廊等辅助设施，建设尾气净化系统、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等环保设施。年产 A 型羧基丁腈胶乳 3 万吨/年，B 型羧基丁腈胶乳 12 万吨/年，高性能丁苯胶乳 5 万吨/年。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间要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 施工场地要设置围挡, 粉状物料等要集中存放并进行棚盖, 并设置围挡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污染。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进入施工场地要限速行驶, 运输土方过程中要采取蓬盖及冲洗轮胎、挡板等措施, 防止土料散落引发扬尘, 并及时对路面进行清扫、洒水。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 并及时清运处理;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 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 确保施工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分类处理及综合利用工作。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 强化生产装置区、罐区、污水管线、危废暂存间、事故水池、环保设施等区域的防渗措施。

本项目废水包括预处理水洗废水、提浓工序废水、生活污水、循环水站排污水、软水站排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及前期雨水等, 废水全部收集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5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 “调节池+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法+缺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 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金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丙烯腈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3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 其他因子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

(三)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包括低浓度有机废气(反应釜置换废气、储罐呼吸废气、产品装车废气),高浓度有机废气(脱气工序废气、提浓工序废气、活性炭再生解析气),污水处理站臭气。

高浓度有机废气经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废气经 SCR 脱硝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P1)排放;低浓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废气中丁二烯、丙烯腈、苯乙烯、VOCs 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相关标准要求。NO_x、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臭气经“生物滤池塔”装置进行除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相关要求。

丁二烯储存采用压力球罐,丙烯腈采用内浮顶罐加氮封,甲基丙烯酸、苯乙烯采用固定顶罐加氮封工艺,并对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处理;生产区中间罐与反应釜间设置气相平衡管,工艺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采用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控制生产区跑冒滴漏。厂界 VOCs、氨、臭气浓度执行《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相关标准要求。

(四)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按固体废



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项目运营期间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碱液、滤网凝胶、废树脂、污泥、废脱硝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七）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按报告书要求，开展地下水动态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八）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须设置三级防控体系，并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九）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

求，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临淄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抄送：淄博市生态环境质量控制服务中心、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淄博市环境污染防控中心、临淄分局、山东蔚清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15万吨/年羧基丁腈胶乳、 5万吨/年高性能丁苯胶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19日，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该公司15万吨/年羧基丁腈胶乳、5万吨/年高性能丁苯胶乳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及环保工作情况的介绍和委托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15万吨/年羧基丁腈胶乳、5万吨/年高性能丁苯胶乳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博市临淄区金山镇冯北路以西南洋路以北，（东经118° 09' 52.01"，北纬36° 44' 27.70"）。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5万吨/年羧基丁腈胶乳装置、5万吨/年高性能丁苯胶乳生产装置，配套建设控制室、变配电室、循环水系统、罐区、车间厂房、原料产品仓库、管廊等辅助设施，建设废气处理车间、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等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7月份开工建设，2021年5月建成开始调试运行。2020年5月，企业委托山东蔚清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15万吨/年羧基丁腈胶乳、5万吨/年高性能丁苯胶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0年5月28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以“淄环审[2020]48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予以批复。

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15万吨/年羧基丁腈胶乳、 5万吨/年高性能丁苯胶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19日，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该公司15万吨/年羧基丁腈胶乳、5万吨/年高性能丁苯胶乳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及环保工作情况的介绍和委托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15万吨/年羧基丁腈胶乳、5万吨/年高性能丁苯胶乳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博市临淄区金山镇冯北路以西南洋路以北，（东经118° 09' 52.01"，北纬36° 44' 27.70"）。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5万吨/年羧基丁腈胶乳装置、5万吨/年高性能丁苯胶乳生产装置，配套建设控制室、变配电室、循环水系统、罐区、车间厂房、原料产品仓库、管廊等辅助设施，建设废气处理车间、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等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7月份开工建设，2021年5月建成开始调试运行。2020年5月，企业委托山东蔚清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15万吨/年羧基丁腈胶乳、5万吨/年高性能丁苯胶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0年5月28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以“淄环审[2020]48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予以批复。

公司委托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于 2021 年 7 月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和资料核查，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确定竣工验收监测内容。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6 日，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现场监测、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验收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

（四）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为项目的主体装置及其它配套设施，环评及批复的各项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查并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时期相比发生的变化主要为：

1、危废暂存间增加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的废气送入低浓度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脱附焚烧。环保效果更好。

根据以上变更内容分析，本项目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主要包括氮封置换废气（主要成分为丙烯腈、苯乙烯、VOCs）、脱气废气（主要成分丁二烯、丙烯腈、VOCs）、提浓废气（主要成分丁二烯、丙烯腈、VOCs）、产品罐装废气（主要成分丙烯腈、苯乙烯、VOCs、氨），生产过程、储罐呼吸、装卸车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项目高浓度有机废气脱气废气(主要成分丁二烯、丙烯腈、VOCs)、提浓废气(主要成分丁二烯、丙烯腈、VOCs)经各自管线送入高浓度废气缓冲罐,然后进入TO废气焚烧炉处理后通过30m高的排气筒排放。

低浓度废气反应釜置换废气、产品罐装废气、罐区呼吸废气、产品装车废气经各自管道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经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单元进行了密封+负压收集后,引入生物滤池吸附处理后经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期项目废水主要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丁二烯的预处理产生的水洗废水,提浓废水,车间间地面冲洗水,职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循环排污水以及软水站浓水。项目新建一座50m³/d的污水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法+曝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生化处理后的废水进入MBR进行深度处理,进一步氧化分解之后污水沉淀后排出。通过单独的排污管线排至光水(淄博张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主要包括风机、泵机、反应釜搅拌机等。通过采取室内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60dB(A))要求。

(三)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废碱液,废物类别为HW35,废物代码900-352-35;凝胶,废物类别为HW13,废物代码265-103-13;废树脂,废物类别为HW13,废物代码900-015-13;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废活性炭包括活性炭,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900-039-49;废机油,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废脱硝催化剂,HW50;装危化品的废包装袋废

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900-041-49；项目在厂区建设了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定期危险废物委托泰安德正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的资质见附件。

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结合厂区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备案。

(2)项目配套建设1680m²事故水池1座、1720m²事故水池2座，通过导流系统，将一级防控体系收集的废水导流至事故水池进行收集。对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封堵污染料液在厂区围墙之内，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

(3)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法+缺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的处理路线，设计处理规模50m³/d，在废水排放口安装了COD、氨氮、总氮、总磷的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RT0焚烧炉排气筒安装了VOCs在线监测系统。目前在线监测系统正在调试中，待验收合格后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4)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在环保组织机构及职责、环保技术监督、环境监测、技术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将环保管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

(5)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已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了监测方案，定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企业无组织废气、废水进行检测分析。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中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8月25日~26日分别对生产现场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和环境质量的监测。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能够达到《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中，pH 范围为 7.24~7.39（无量纲），悬浮物两日均值最大值为 31mg/L，COD_{Cr} 两日均值最大值为 51mg/L，BOD₅ 两日均值最大值为 23.7mg/L，石油类两日均值最大值为 2.70mg/L，氨氮两日均值最大值为 16.2mg/L，总磷两日均值最大值为 0.10mg/L，总氮两日均值最大值为 53.6mg/L，硫化物未检出，挥发酚未检出，氟化物两日均值最大值为 0.53mg/L，总氰化物两日均值最大值为 0.013mg/L，苯乙烯未检出，均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丙烯腈未检出，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3 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

3、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50mg/m³，VOCs 最大浓度为 1.85mg/m³，氨最大浓度为 0.26mg/m³，硫化氢全部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14（无量纲），能够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相关标准要求以及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 T0 焚烧炉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4mg/m³，NO_x 最大浓度为 18mg/m³，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丙烯腈未检出，苯乙烯未检出，VOCs 最大浓度为 39.5mg/m³，能够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活性炭装置焚烧炉排气筒中丙烯腈未检出，苯乙烯未检出，VOCs 最大浓度为 39.1mg/m³，能够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相关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中氨最大浓度为 $6.64\text{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VOCs 最大浓度为 $25.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741（无量纲），均能够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相关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检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生物滤池塔”对氨的去除效率为 50.3%，对硫化氢的去除效率为 91%，对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为 43.7%，对 VOCs 的去除效率为 85.2%。

4、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 4 个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6.2\text{dB}(\text{A})\sim 58.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6.4\text{dB}(\text{A})\sim 48.8\text{dB}(\text{A})$ ，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包括废碱液，废物类别为 HW35，废物代码 900-352-35；凝胶，废物类别为 HW13，废物代码 265-103-13；废树脂，废物类别为 HW13，废物代码 900-015-13；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废活性炭包括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废机油，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废脱硝催化剂，HW50；装危化品的废包装袋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项目在厂区建设了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定期危险废物委托泰安德正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总量核算结果，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 NO_x 为 $0.348\text{t}/\text{a}$ ，颗粒物为 $0.0463\text{t}/\text{a}$ ，VOCs 为 $1.60\text{t}/\text{a}$ ， COD_{Cr} 为 $0.867\text{t}/\text{a}$ ，氨氮为 $0.275\text{t}/\text{a}$ ，均能够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7、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15万吨/年羧基丁腈胶乳、5万吨/年高性能丁苯胶乳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8、环保管理检查结论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项目设置了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工作，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导流系统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生化处理后的废水进入MBR进行深度处理，进一步氧化分解之后污水沉淀后排出。通过单独的排污管线排至光水（淄博张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厂界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周围的影响较小；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该项目针对营运过程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合理、有效地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结果，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15万吨/年羧基丁腈胶乳、5万吨/年高性能丁苯胶乳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提出了整改建议。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经补充完善相关资料、现场整改合格后，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建议通过验收。

七、整改建议和后续要求

- 1、企业加强各类生产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建立主要环保设备台账，并在生产运营期如实记录设备运行记录；
- 2、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 4、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
- 5、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企业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平台网址：<http://114.251.10.205>）。



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羧基丁腈乳胶、5 万吨/年高性能丁苯胶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验收成员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1	企业负责人	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	13465332467	刘建明	
2	环评单位	山东蔚清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17615835105	吴康男	
3	监测单位	山东中盈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031786464	徐向前	
4	技术专家	山东理工大学	13573312519	董之合	
5	技术专家	淄博市设计院	13864928887	刘书林	
6	技术专家	山东理工大学	13853331115	卢杰	

鲁 (2020) 淄博临淄区 不动产权第 0005075 号

权利人	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临淄区金山镇南环路以南，西北角以西
不动产单元号	370305201243G80001680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5337.99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0年06月19日起至2070年06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703052020140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用地单位

山东洛德置业公司

项目名称

山东洛德置业公司15万吨/年液氨干燥装置，5万吨/年高性能丁基胶装置

批准用地机关

潍坊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潍潍-01-2020-021 (准建)

用地位置

潍坊市奎文区金岭镇前洋碱以南，冯家路以西

用地面积

5.3739公顷

土地用途

三类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32742.8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公开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宗地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通过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本证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配置不得擅自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羧基丁腈乳胶、5 万吨/年高性能丁苯乳胶提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6 年 5 月 12 日，专家对《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羧基丁腈乳胶、5 万吨/年高性能丁苯乳胶提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函审，经认真评议，形成函审意见如下：

1.完善本项目政策符合性分析，补充项目与《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以及《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号）等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2.完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3.补充主要原辅材料规格、含量指标。

4.完善新增提浓脱气釜等设备不新增产能分析论证内容。

5.核实水平衡图，本项目是否涉及蒸汽冷凝水回用。

6.核实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核实技改项目建成后新增 VOCs 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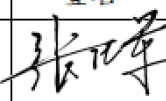
7.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排污许可类别等相关内容。

8.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6 年 5 月 12 日

附：专家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专家	联系电话	签名
1	张纪军	山东鲁兴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高工/省环评专家	13581043369	

**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羧基丁腈乳胶、5 万吨/年高性能丁苯乳胶提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1.完善本项目政策符合性分析，补充项目与《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关于“两高”项目管理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以及《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号）等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修改说明：已按照要求补充，详见报告 P5、P16

2.完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修改说明：已补充，详见报告 P17

3.补充主要原辅材料规格、含量指标。

修改说明：

4.完善新增提浓脱气釜等设备不新增产能分析论证内容。

修改说明：已补充，本项目仅增加末端生产设备，不涉及新增产品产能，详见报告 P17

5.核实水平衡图，本项目是否涉及蒸汽冷凝水回用。

修改说明：已核实，项目实际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无新增冷凝水产生，已在报告中明确，详见报告 P20

6.核实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核实技改项目建成后新增 VOCs 排放量。

修改说明：已根据企业实际运行统计及污染物年报重新核实现有项目污染物情况，详见报告 P32，已根据本项目情况核实 VOCs 排放情况，详见报告 P39

7.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排污许可类别等相关内容。

修改说明：已按要求修正，详见报告 P46、P50

8.完善附图、附件。

修改说明：已按要求修正，详见报告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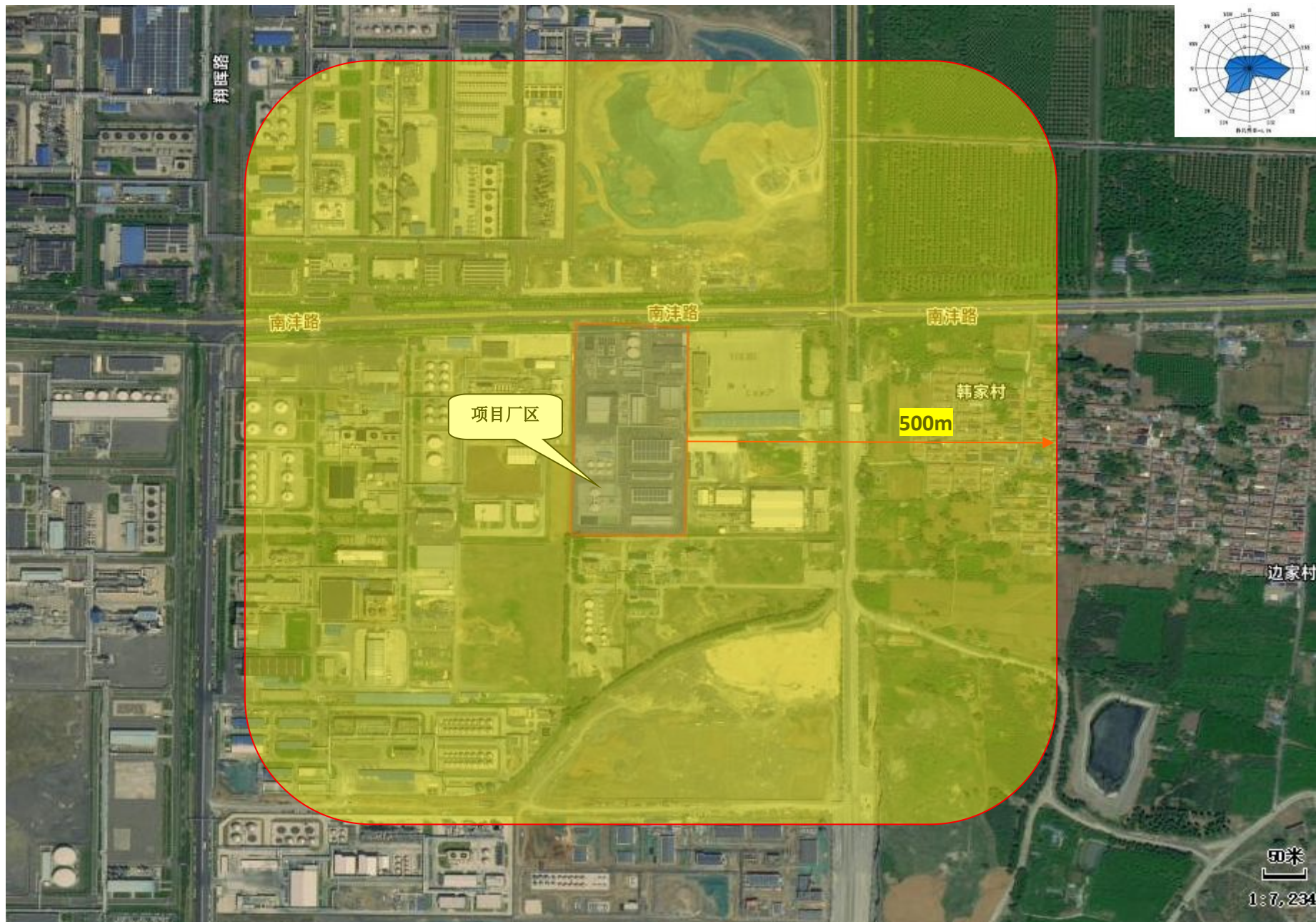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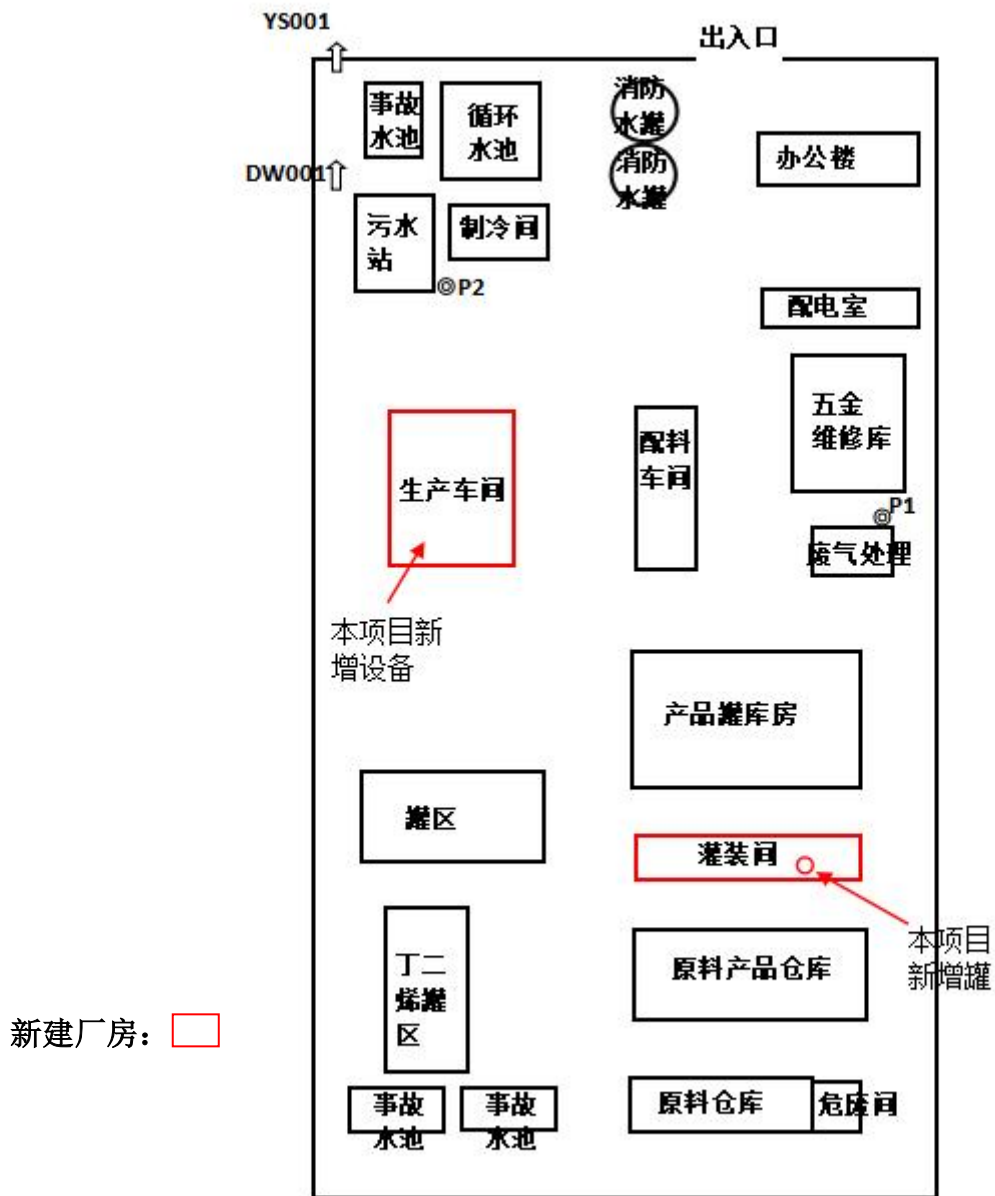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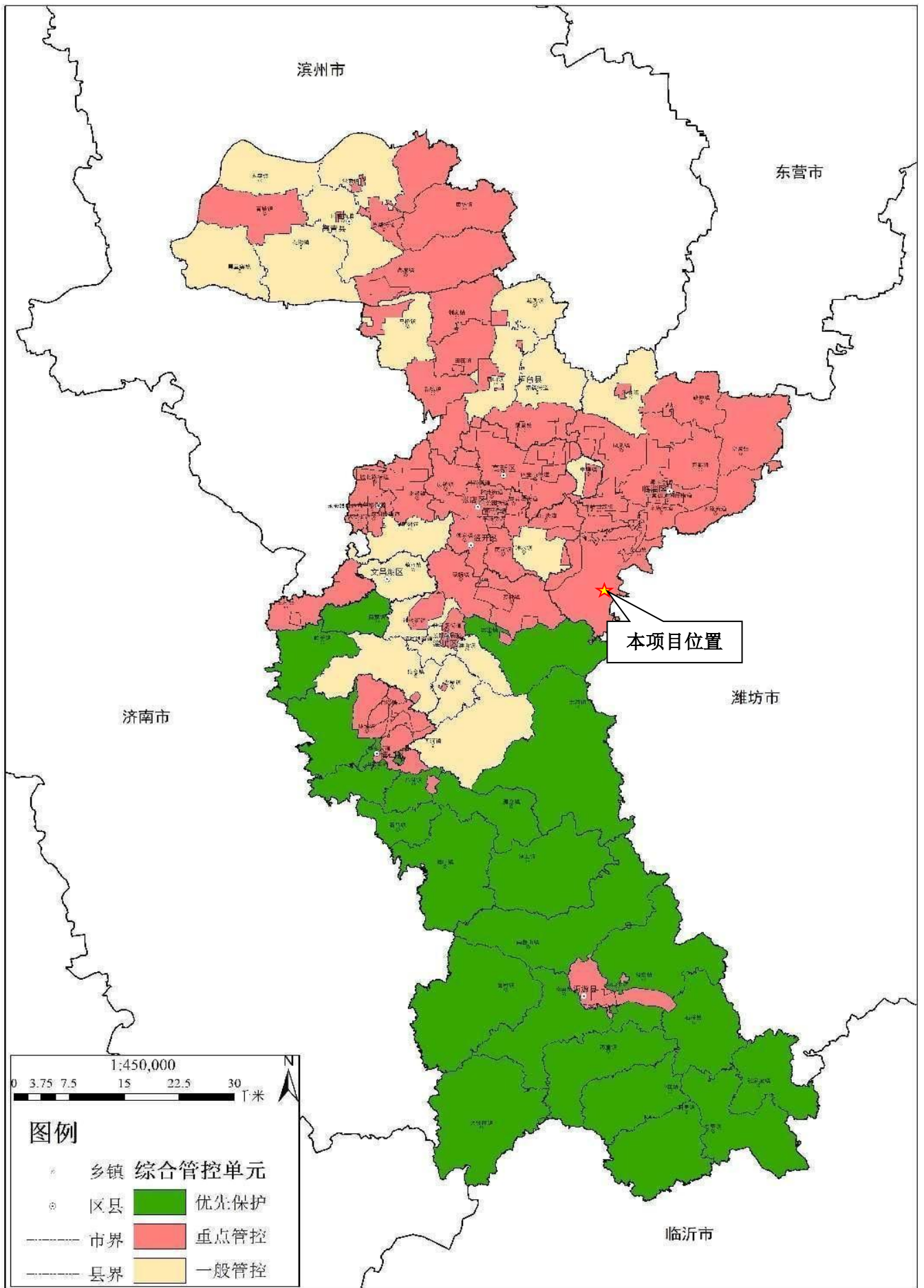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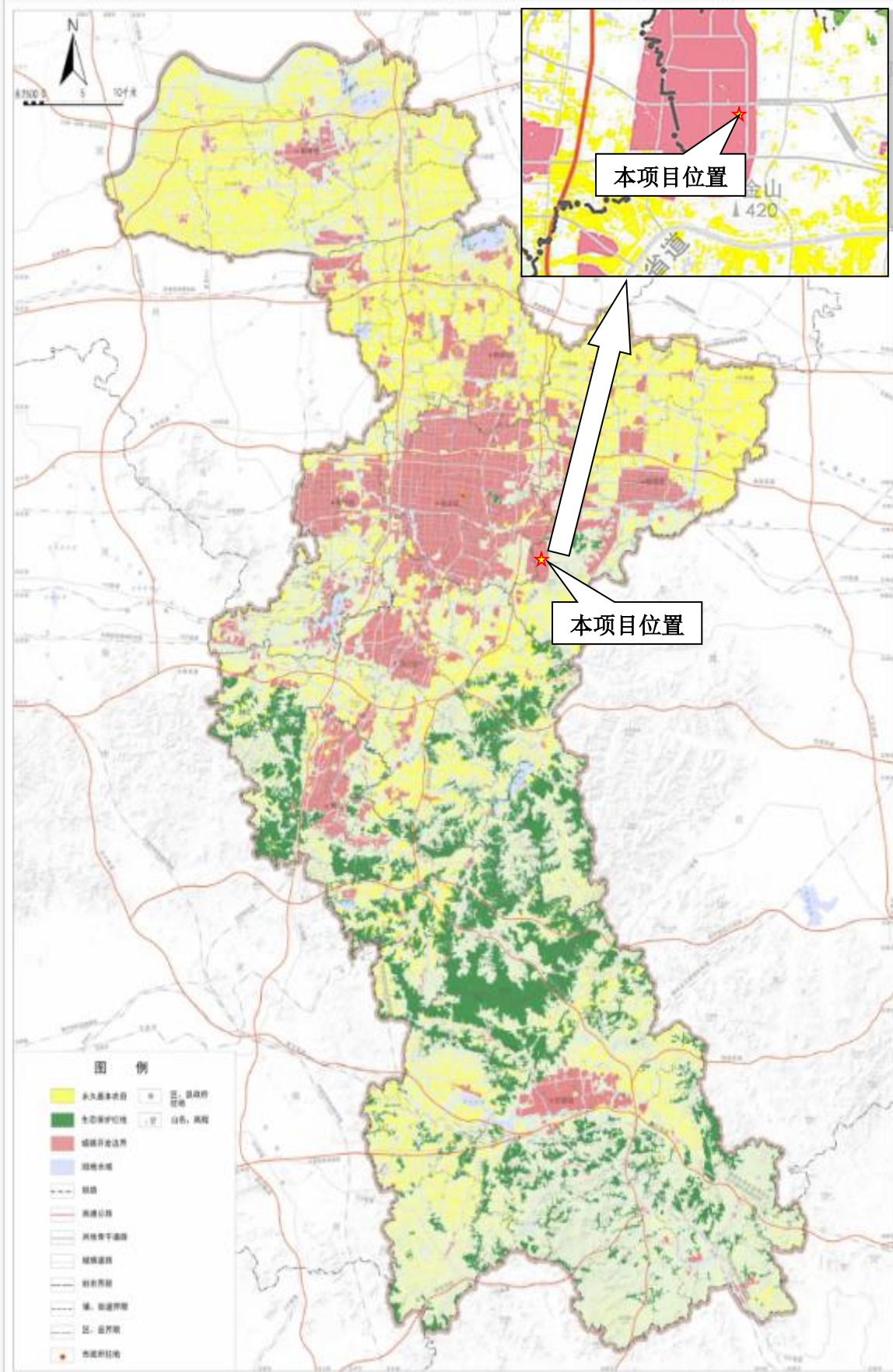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1:900



附图5 本项目与生态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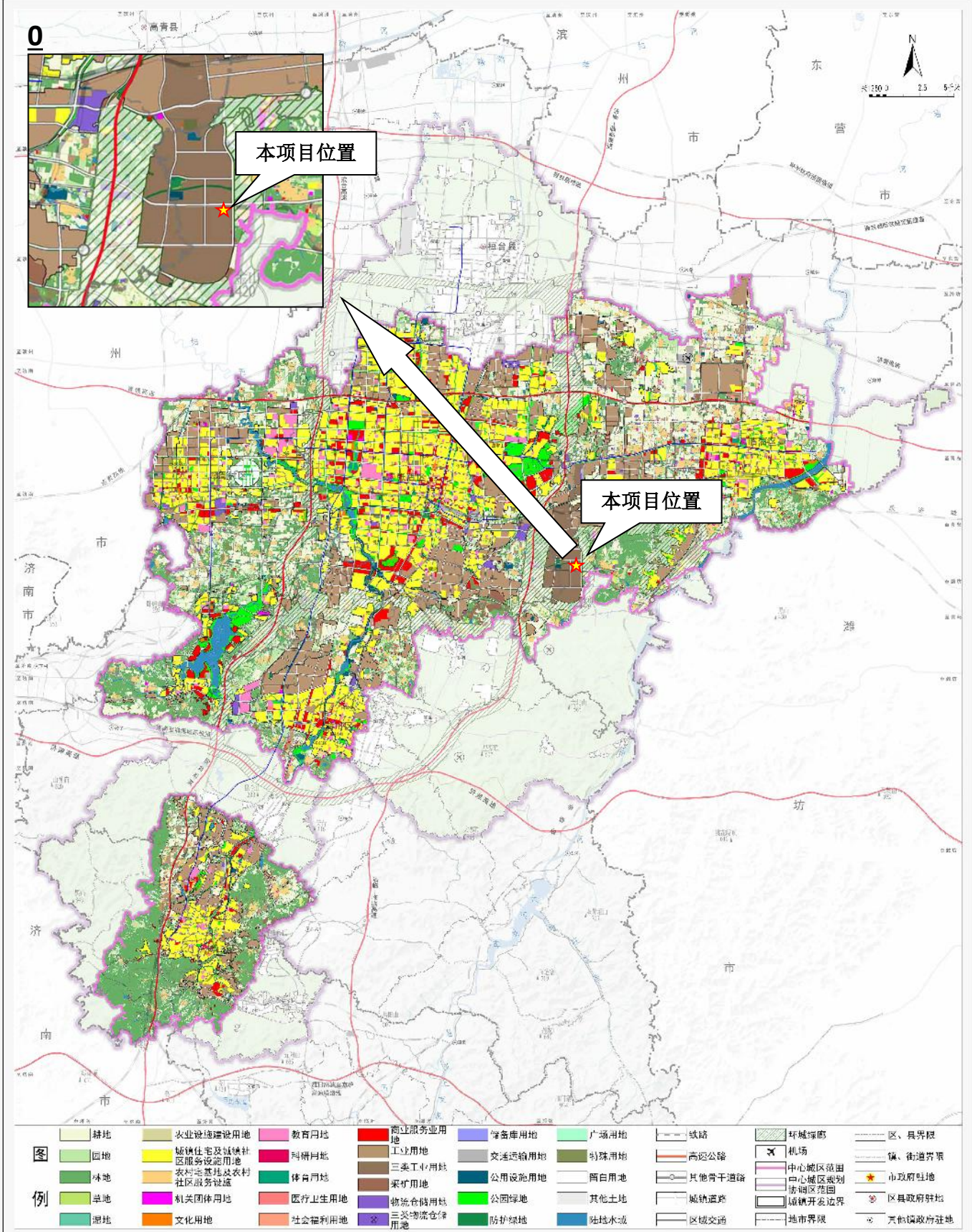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编制

附图 7 本项目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位置关系图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编制

制图 28

附图 8 本项目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位置关系图

齐鲁化工区金山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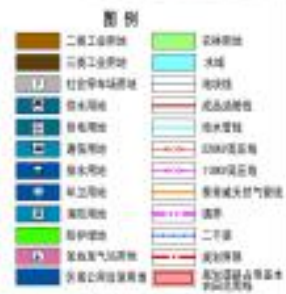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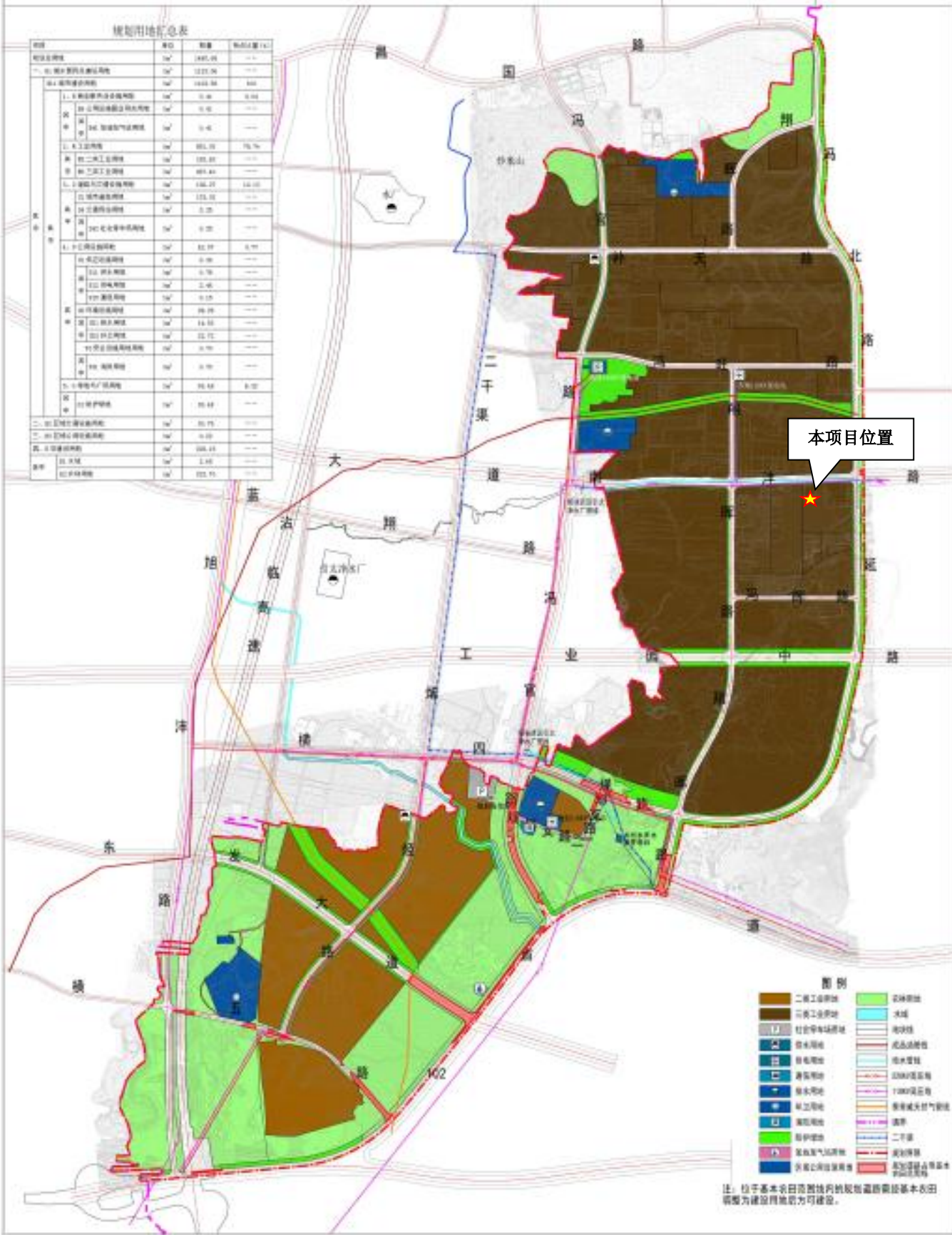
QILUHUAGONGQUJINSHANCHANYEYUANKONGZHIXINGXIGUANGUIHUA

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用地汇总表

用地	单位	数量	所占比例(%)
规划总用地	ha	1495.29	100
一、居住用地	ha	1222.26	81.8
二、工业用地	ha	143.54	9.6
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ha	11.49	0.8
四、商业用地	ha	11.49	0.8
五、绿地与广场用地	ha	106.97	7.1
六、水域	ha	0.00	0.0
七、其他用地	ha	0.00	0.0
八、未利用地	ha	0.00	0.0
九、其他用地	ha	0.00	0.0
十、其他用地	ha	0.00	0.0
十一、其他用地	ha	0.00	0.0
十二、其他用地	ha	0.00	0.0
十三、其他用地	ha	0.00	0.0
十四、其他用地	ha	0.00	0.0
十五、其他用地	ha	0.00	0.0
十六、其他用地	ha	0.00	0.0
十七、其他用地	ha	0.00	0.0
十八、其他用地	ha	0.00	0.0
十九、其他用地	ha	0.00	0.0
二十、其他用地	ha	0.00	0.0
二十一、其他用地	ha	0.00	0.0
二十二、其他用地	ha	0.00	0.0
二十三、其他用地	ha	0.00	0.0
二十四、其他用地	ha	0.00	0.0
二十五、其他用地	ha	0.00	0.0
二十六、其他用地	ha	0.00	0.0
二十七、其他用地	ha	0.00	0.0
二十八、其他用地	ha	0.00	0.0
二十九、其他用地	ha	0.00	0.0
三十、其他用地	ha	0.00	0.0



注：位于基本农田范围内耕地设施用地原则上不得调整为建设用途，确需调整的应经基本农田备案后方可建设。

附图9 本项目与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